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简称..... | | 4 |
| 一. 背景资料..... | 1-5 | 5 |
| 二. 2010 和平行动..... | 6-21 | 6 |
| 三.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 22-33 | 10 |
| 四.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估计数..... | 34-139 | 19 |
| A. 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所提的 要求..... | 34-69 | 19 |
| B. 提议的总部管理举措..... | 70-97 | 28 |
| C. 外地特派团拟议管理举措..... | 98-126 | 33 |
| D.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资源..... | 127-139 | 38 |



| | | | |
|----|-------------------------------------|---------|----|
| 五. |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状况 | 140-141 | 43 |
| 六. |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管理和欠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 | 142-146 | 44 |
| | A.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管理 | 142-143 | 44 |
| | B. 拖欠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 | 144-146 | 44 |
| 七. | 死亡和伤残偿金 | 147-149 | 45 |
| 八. |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 150-151 | 48 |
| 九. |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152 | 49 |

摘要

根据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财务和行政问题。报告提供了有关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概算的综合资料。报告回答了该项决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报告 (A/59/736) 所载要求执行方面的问题。此外,报告还简要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的 2006/07 年度的管理举措。为简化立法报告,概览报告现载有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状一节。本报告全面概述和分析了维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以便利立法机构的决策工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支出为 40.969 亿美元,而核定预算总额为 43.698 亿美元,不包括列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汇总情况见下表。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 类别 | 分配数 | 支出 | 差异 | |
|-------------|----------------|----------------|--------------|------------|
| | | | 分配数 | 估计费用 |
| 特派团 | 4 219.8 | 3 950.7 | 269.1 | 6.4 |
|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 28.4 | 28.2 | 0.2 | 0.8 |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121.6 | 118.0 | 3.6 | 2.9 |
| 资源共计 | 4 369.8 | 4 096.9 | 272.9 | 6.2 |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总额为 47.526 亿美元,而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数额为 50.173 亿美元,汇总情况如下:

财政资源

(单位:百万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支出类别 |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 | |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 | 差异 | |
|---------------|--------------------------------|----------------|----------------------------------|--------------|----|--|
| | (分配数) | (费用估计数) | 数额 | 百分比 | | |
| 特派团 | 4 838.9 | 4 526.9 | (312.0) | (6.4) | | |
|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 31.5 | 35.7 | 4.2 | 13.3 | | |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146.9 | 190.0 | 43.1 | 29.3 | | |
| 所需资源共计 | 5 017.3 | 4 752.6 | (264.7) | (5.3) | | |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九节。

简称

| | |
|---------|-------------------|
| 中非支助处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 西撒特派团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 联海稳定团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
| 联刚特派团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
| 联布行动 |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
| 联阿援助团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
| 联伊援助团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
| 联苏先遣团 |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 |
| 联塞特派团 |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
| 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 联塞部队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 联黎部队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 伊科观察团 |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 联合国后勤基地 |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
| 埃厄特派团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
| 科索沃特派团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 联利特派团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
| 联苏特派团 |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
| 东帝汶支助团 |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
| 印巴观察组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 联科行动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 联几支助处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 联格观察团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 西非办事处 |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
| 联保部队 | 联合国保护部队 |
| 停战监督组织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一. 背景资料

1. 下表 1 概述了 2001/02 年度至 2006/07 财政年度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趋势。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

| 数量/数额 | 2001/02 年度 | 2002/03 年度 | 2003/04 年度 | 2004/05 年度 | 2005/06 年度 | 2006/07 年度 ^a |
|---|------------|------------|------------|------------|------------|-------------------------|
| A. 维持和平特派团 | | | | | | |
| 现役特派团 ^b | 14 | 14 | 16 | 15 | 17 | 15 |
| 已结束特派团 | 3 | — | 2 | — | 2 | — |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 87 | 88 | 97 | 102 | 107 | 107 |
| 军事特遣队 ^c | 38 100 | 34 901 | 48 988 | 55 909 | 61 748 | 66 727 |
| 军事观察员 ^c | 1 826 | 1 929 | 2 022 | 2 166 | 2 692 | 2 976 |
| 联合国警察 ^{c d} | 7 957 | 6 181 | 5 251 | 6 765 | 7 371 | 8 387 |
| 特派团文职人员 ^{b c} | 16 793 | 11 353 | 10 545 | 12 236 | 12 770 | 17 699 |
| 维持和平预算水平 ^f (单位: 10 亿美元) | 2.7 | 2.6 | 2.8 | 4.4 | 5.0 | 4.8 |
| B.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 | | | | |
| 现役政治和建设和平 特派团 | 12 | 12 | 11 | 15 | 16 | 15 |
| 军事联络官 ^g | 2 | 10 | 9 | 169 | 169 | 160 |
| 各特派团文职人员 ^h 预算额 ⁱ (单位: 百万美元) | n. a. | 908 | 1 916 | 1 571 | 2 067 | 1 977 |
| — | — | 37.1 | 46.7 | 92.1 | 188.0 | — |
| C. 支助特派团文职人员^j | | | | | | |
| | 848 | 888 | 935 | 959 | 1 095 | 1 228 |

^a 根据现役特派团目前任务计算。

^b 包括印巴观察组和停战监督组织, 但不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

^c 数据为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最多人数和 2006/07 年度的预计人数。

^d 包括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

^e 包括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 为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最多人数和 2006/07 年度的预计人数。

^f 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支助账户和后勤基地的年度预算。

^g 为中非支助处、联几支助处、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苏先遣团和西非办事处的核定人数。

^h 2002 年前的综合数据不详; 2002/03 年度和 2003/04 年度的数据为核定人数,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数据为最多人数。

ⁱ 2005 年前的数据以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预算为准; 2003 年联伊援助团的数据以授权承付款为准; 2005 和 2006 年的数据以拟议预算为准。

^j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数据为支助账户、经常预算和后勤基地出资的核定员额数目; 2006/07 年度的数据包括由经常预算出资的核定人数以及由支助账户和后勤基地出资的预计人数。

2. 如表 1 所示, 进入新千年以来, 维持和平活动规模急剧扩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军事特遣队员人数, 预计将从 2001/02 年度的 38 100 人增加到 2006/07 年度的 66 727 人, 增幅为 75%。同样, 军事观察员人数也预计从 2001/02 年度的 1 826 名增加到 2 976 名, 增幅为 63%。维和行动范围不断扩大, 小规模、传统型维和特派团已发展为规模更大、层面更多、更为复杂的维和特派团。在 2001/02 年度至 2006/07 年度, 维和预算总额预计将增加近一倍, 尽管 2006/07 年度在现役维持和平特派团数目仅比 2001/02 年度多一个。

3. 同样, 2001/02 年度至 2006/07 年度,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牵头的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预算总额也出现了较大的升幅, 从 2002/03 年度的 3 710 万美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2. 513 亿美元。

4. 维持和平行动动态多变的特点, 始终是为外地特派团提供财务和行政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等部厅的巨大挑战。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设立的四个新特派团, 严重制约了维和部等部厅满足各种紧急而竟合的要求的能力, 因为它们一方面要协助新特派团的开办, 另一方面要支助其他现役特派团, 而现役特派团的难度并不亚于新设特派团。

5. 在这种背景下, 本报告将简要介绍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改进支助维和行动方面的方向和优先任务。第二节将阐述维和部为成为反应速度更快、更富成效的维和伙伴而制定的目标。第三节概要阐述各维和特派团、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第四节提供了有关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一般性报告 (A/59/736) 所提要求执行情况的资料。此外, 第四节简要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经大会核准后计划于 2006/07 年度在管理方面采取的举措, 并概述了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和拟议预算。为简化向立法机关提出的报告, 第五节提供了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情况摘要。第六节提供了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管理以及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负债情况的最新资料。第七节提供了死亡和伤残赔偿的汇总资料。最后, 第八节提供了有关拟议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筹措资金的资料。

二. 2010 和平行动

6. 维持和平行动部认为, 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 2000 年 8 月 17 日报告 (见 A/55/305-S/2000/809) (“卜拉希米”报告) 提出五年后, 现在应该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模和任务, 包括最近五年来执行任务的方式、成就和经验进行反省, 并对该部为满足今后五年的目标而有待加强的能力进行评估。在该部着手实现各项目标之时, 该部仍然面临着继续交付服务和履行义务并同时进行必要改组的挑战。简而言之, 该部在重新确定履行职能方式的同时, 仍需根据授权开展任务, 履行职责。

7. 为此，维和部编写了“2010 和平行动”改革战略，将就今后十年维和行动的支助工作提出若干必要的政策和程序。改革将集中在以下五个重点领域进行：人员；指导思想；伙伴关系；资源；组织。副秘书长办公室改革管理主任将负责这项改革的日常协调和实施。各领域已分别设立工作组，以开展具体工作。这些工作组将负责制定方案提交维和部高层管理人员审议，并对日后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队，以使维和部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与外地特派团就改革问题进行互动。

8. 第一个领域，是征聘和保留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发展联合国维和职业所需的结构和支助。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主要财富：在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六十年后，应以更加专业的方式进行人事征聘，为建立一支强有力的维和队伍打下基础。应制定新型战略，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征聘、培训和保留人员和领导。根据这项战略，重新说明对一些重要职位的要求，以目标明确的人员征聘和培训为后盾，同时进行综合管理、领导才能和职业培训，以建设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质。在人员、特别是特派团高层领导的征聘和培训方面，将采用新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将继续特别重视领导和管理标准，制定明确的操守和惩戒方针和政策。

9. 2005 年，维和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对该部的核心职能进行了审查，以期加强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征聘和保留高度合格人员的能力。为克服目前的不足，该处已经采取具体步骤，包括把征聘、外联和名册管理职责移交给一个独立于遴选和安置工作之外的小组。此外，该处积极为工作人员提供在线手册，并为外地特派团编写征聘工作和政策的综合指导材料。将尽可能拨出专门资源，制定综合标准作业程序，用以指导外地特派团的人员征聘和遴选。预计这些程序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颁布，并同时分发各特派团。此后，还将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颁布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配置综合系统。

10. 增加保留合格人员的现行方案有：(a) 向外地人员提供职业咨询；(b) 策划和开办职业支助讲习班和培训；(c) 开发在线学习单元，为更多的外地人员提供服务；(d) 维护和扩建职业发展网站，不间断提供有关各种职业问题的资料；(e) 在外地设立职业资料中心。对人员培训和保留的支助包括，在总部为外地高层行政首长试点开办能力建设培训方案，以及为培训协调人试点开办能力建设访问。

11. 在第二个重要领域（指导思想），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迫切需要明确界定和阐明维和能实现何种目标，同样重要的是，阐明维和无法实现何种目标。掌握公认的最佳做法，是为维和特派团制定标准并指导实现标准的关键。虽然每个维和行动的环境都有其特殊性，特派团授权开展的工作各不相同，但是近六十年的维和行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必须掌握这种集体经验，并在新设特派团和特派团开展新工作时付诸实践。指导思想规定了公认和经过考验的做法，形成了指导人员履行职能和职责的基础。为实现这一目标，目前正在机构方面开展更加具体的基础工作。

12.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开发一种系统，以不断收集和分析外地和总部的做法和经验。这项系统将编写更好的维和人员指导材料相结合，并通过改进信息管理经验分享并对指导进行宣传，作为这些活动的依托。标准做法、程序和准则，可促进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培训和专长的人员在特派团环境中进行更有效的互动。从指导方针角度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的标准、预期和程序，是在外地开展有效规划、培训和特派团管理的关键。

13. 在最佳做法，特别是从最近四个新设特派团的开办的工作中吸取共同经验方面，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仍然需要对许多问题总结经验，包括通过更有效的办法，如建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和联合行动中心等联合特派团结构，对特派团的不同层面进行整合，并与参加多层面特派团工作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如维和行动中心人权工作一起制定共同准则。维和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在总结经验、外地研究和旅行方面资源拮据，严重限制了该科人员前往外地开展最佳做法和总结经验的工作。

14. 最佳做法科正式成立已有多年，但到 2003 年才完成人员配置。近年来，该科调整了产出重点，即满足目前行动的指导需要，并向从业人员展示经验的效用。与此同时，该科正在改进整个联合国维和方面的机构学习。2006 年，该科将投入时间开展基础工作并建立各种系统，以提高收集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效力，并把这项工作与制定、协调和传播联合国维和业务政策、程序和准则相结合。行之有效的指导方针制定基础系统，还有助于维和部其他主题专家更快地编写更好的指导材料。

15. 长期以来，一直缺乏这些基础系统，也缺乏一种浓厚的持续进行组织发展和知识转让的文化。最佳做法科正在努力通过内联网和其他措施于 2006 年向各特派团提供工具，使联合国和平行动相互连接并与总部连接。维和部将把部内有效的信息管理做法与加强政策/指导方针拟定和更系统、更分散的经验/最佳做法收集工作相协调，逐步建立真正的维和机构学习系统。这些系统对于在特派团中更有效地确定和转让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外地经验的基础上提高总部的指导权威都极为重要。最佳做法科将保留这一职责，在编写贯穿各领域的材料，包括复员、两性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法治等领域的主题咨询工作方面起牵头作用。

16. 重要领域之三是建立互动伙伴关系框架。联合国致力于增进全系统的协调一致。秘书长设立的政策委员会重申，整合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根本原则。为此，大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确保在建设和平工作大框架内进行整合。根据这一办法，维和部已在总部采取步骤，以改进和平行动的规划方式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部伙伴，特别是具有外地行动能力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和平行动的方式。主要的优先工作之一，是极大地改善和平行动开办初期和整个行动期间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

17. 维和部与其伙伴协作，有两项主要的优先工作。第一，建立可预测的与区域组织合作框架，包括制定维和共同标准，确立合作和过渡模式，并尽可能联合开展培训工作。比如，非洲联盟是维和部的主要外部伙伴之一。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维和部将负责在今后十年内协助建设非洲的维和能力，并与其他外部伙伴一起为非洲联盟的维和工作提供支助。

18. 维和部的第二项优先工作，是进一步发展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2005 年 4 月，维和部与世界银行就如何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战略合作进行了探讨。维和部认为，军事安全 and 经济援助本身都不足以在冲突后局势国家实现持续复原。维和部与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尽早开展并改善战略和行动合作，可以：(a) 采取更加一致的国际行动，确保在冲突后局势的第一阶段取得成功；(b) 重新树立国家权威和建立国家机构，包括有效运作的公务员系统和地方行政结构。维和部与世界银行在以下五个领域进行合作：(a) 对话，包括定期在对方总部介绍情况；(b) 培训，包括参加对方的培训；(c) 研究项目，如最近关于维和部和世界银行驻外地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研究；(d) 人员交流；(e) 外地工作创新。

19. 维和部已经采取步骤，牵头对秘书长综合特派团和工作隶属关系指导说明进行修订，并主导对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进行审查，修改综合特派团规划工作指南。最近，维和部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战略对话，以明确各自在综合特派团，包括法治、安全部门改革、施政和能力建设等职司领域的作用和职责。

20. 重要领域之四，是确保为改进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否能为执行任务提供充足的资源，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败的关键。2006/07 年度，维和部将加强警察司，并将继续努力为四个领域增加资源：(a) 设立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核准的常备警察能力；(b) 加强技术能力，特别是信息技术资源，建立更灵活、更方便的特派团管理和问责制度软件平台；(c) 加强战略宣传能力；(d) 在各维和行动和总部设立操守和惩戒单位。维和部将继续作出安排，向本组织提供迅速部署能力，以使特派团在危机局势中继续开展工作。为提供这种支助，已要求 2006/07 年度预算为军事司增拨资源。

21. 重要领域之五，是在总部和外地建立综合组织结构。维和行动要取得成效，就需要建立灵活的结构，在提供及时有效支助的同时，能够随着特派团不同阶段发展变化。维和部正在研究制定基准，并将对特派团的组成部门进行审查。这项研究下一步将审查“未来的”模式，并参照其他组织制定支助职能基准。维和部建议在总部设立综合小组，作为外地特派团的唯一支助部门。综合小组将由政治、军事、警察、后勤、财务、人事和文职专家组成。小组还应具有职能专长，以开展实务和支助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操守和惩戒、综合培训、政策、理论和指导、复员和法治。维和部与外部伙伴进行合作的专门能力，也将是这项建议的要素之一。

三.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22. 如下文表 2 所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预算总额为 44 亿美元, 其中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相关支出额为 41 亿美元, 未支配余额总计 3 亿美元。

表 2

2004/05 年度财政资源使用行情况

(单位: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维和单位 | 分配数 ^a | 支出 ^a | 差异 | |
|---------------------|--------------------|--------------------|------------------|------------|
| | | | 数额 | 百分比 |
| 西撒特派团 | 41 860.0 | 41 398.0 | 462.0 | 1.1 |
| 联海稳定团 | 379 046.8 | 377 235.3 | 1 811.5 | 0.5 |
| 联刚特派团 | 954 766.1 | 900 884.5 | 53 881.6 | 5.6 |
| 联布行动 | 329 714.4 | 303 794.3 | 25 920.1 | 7.9 |
| 联塞特派团 | 291 603.6 | 264 525.8 | 27 077.8 | 9.3 |
| 观察员部队 | 40 902.1 | 40 819.9 | 82.2 | 0.2 |
| 联塞部队 | 49 417.3 | 48 625.1 | 792.2 | 1.6 |
| 联黎部队 | 92 960.3 | 89 244.1 | 3 716.2 | 4.0 |
| 埃厄特派团 | 205 331.6 | 180 330.3 | 25 001.3 | 12.2 |
| 科索沃特派团 ^b | 294 625.2 | 294 497.0 | 128.2 | 0.0 |
| 联利特派团 | 821 986.0 | 740 964.8 | 81 021.2 | 9.9 |
| 联苏特派团 | 222 031.7 | 218 865.7 | 3 166.0 | 1.4 |
| 东帝汶支助团 | 85 153.7 | 81 549.2 | 3 604.5 | 4.2 |
| 联科行动 | 378 472.8 | 336 890.5 | 41 582.3 | 11.0 |
| 联格观察团 | 31 925.7 | 31 070.6 | 855.1 | 2.7 |
| 特派团小计 | 4 219 797.3 | 3 950 695.1 | 269 102.2 | 6.4 |
| 联合国后勤基地 | 28 422.0 | 28 184.7 | 237.3 | 0.8 |
| 支出账户 | 121 610.3 | 118 025.5 | 3 584.8 | 2.9 |
| 资源共计 | 4 369 829.6 | 4 096 905.3 | 272 924.3 | 6.2 |

^a 不包括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b 差异百分比低于 0.1%。

23. 2004/05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比前一财政期间、即 2003/04 年度 95% 的执行率略低。有些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布行动、联塞特派团、观察员部队、东帝汶支助团和联科行动)预算执行率有了改善。另一方面，联刚特派团、联黎部队、埃厄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格观察团和支助账户的预算执行率由于各种原因而下降。

24. 影响维持和平特派团 2004/0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是：(a) 军事特遣队人员的部署推迟；(b) 军事特遣队人员裁减和撤离速度加快；(c) 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比编入预算的空缺率要高；(d) 由于裁减特遣队人员、部署工作的耽搁或是在一些情况下未部署飞机、安保情况较稳定和较长期处于不利的天气状况，空运项下所需经费减少；(e) 设施和基础设施及陆运项下所需经费有所减少。

25. 在军事人员项下，军事特遣队人员部署的耽搁造成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布行动的未用余额。联塞特派团和联塞部队由于军事特遣队人员的裁减和撤离速度加快而得以节省费用，埃厄特派团则由于对驻留和行动作出了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的调整而使得军事特遣队员的平均部署人数有所减少。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运费方面，联苏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未用数额是装备部署的耽搁造成的。联利特派团由于及早部署装备而节省了费用，有关费用从 2003/04 财政年度资源项下支付。

26. 在文职人员项下，西撒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观察员部队和东帝汶支助团的未用余额，主要是征聘方面的耽搁使得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高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造成的。由于在职人数低于编入预算的员额数而节省了更多的费用。

27. 在业务费用项下，未用数额主要是空运费减少的因素造成的。联刚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节余则是未部署或推迟部署军用直升机、未部署固定翼飞机和提早终止一架固定翼飞机的商业合同等因素造成的。联布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飞行时数少于原先计划的时数，因为恶劣的天气（较长的雨季）对空中作业造成不利的影响。军事特遣队人员的部署方面的耽搁等因素，使得联海稳定团的直升机使用率下降，联塞特派的直升机使用率下降则是军事特遣队人员的裁减造成的。埃厄特派团的节余是重新配置航空资产——包括停止使用商务专机和不使用 3 架备用飞机的因素造成的。

28. 在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出现未用余额，是因为预制设施购置费用及改建和建筑事务费用减少、联布行动发电机的部署推迟以及高能发电机使用数有所减少。埃厄特派团由于未使用核定的安保和安措施款额而节省了费用。联科行动的未用数额是冷藏设备及安保和安全设备购置费减少、以及推迟最后确定燃料储存和分配设备系统合同等因素造成的。

29. 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陆运项下也呈现未用余额，因为从联合国后勤基地调度车辆或裁减特派团人员而使得车辆购置费有所减少。道路基础设施在雨季所受的损坏对于联利特派团的车辆作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减少了燃料消耗量。影响各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列于下表 3。

表 3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

| 维和单位 |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 |
|-------|---|
| 西撒特派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9% (2003/04 年度为 94%)，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和本国文职人员空缺率较高 •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推行将货运和客运飞行分开的政策，固定翼飞机飞行时间增加，而且由于直升机出现机械故障，抵销了节余 |
| 联海稳定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9% (2003/04 年度为 70%)，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部署速度放慢而使得军事特遣队人员进驻旅费和轮调次数减少 • 在职国际工作人员职等低于编入预算的员额的职等，几乎所有任职者都是特派团任用人员而预算估计比率则为 70% • 由于军事特遣队人员部署的推迟而使得直升机使用率下降 • 空运（而不是陆运）建制警察部队装备的费用较高，部署民警观察员的平均费用比编入预算的费用要高，特派团生活费增加，抵消了节余 |
| 联刚特派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4% (2003/04 年度为 99%)，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迟部署 14 架军用直升机，鉴于空运费用而不部署 7 架飞机，提早终止一架固定翼飞机的商业合同 • 推迟部署国际工作人员 • 推迟部署军事特遣队人员 • 未购置专用消防车，调用联合国后勤基地飞机用搬运车，车辆所需租金减少，推迟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结果责任保险费有所减少 • 特派团所需分担的转发器租赁费用有所减少，地方和国际通讯服务提供者所征收的关税降低 |

| 维和单位 |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 |
|-------|---|
| 联布行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两所二级军用医院的服务范围以包括增派的军事人员并增设一所三级军用医院，使得自行维持所需经费增加，从而抵消了部分节余 • 联合国志愿人员更替率偏高的情况使得离职和部署费用增加，从而抵消了部分节余 <p>预算执行率为 92% (2003/04 年度为 81%)，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迟部署区军事特遣队人员 • 由于在布琼布拉及其他地区进一步利用现有建筑物而使得预制设施购置费和建筑事务费减少，推迟部署发电机和减少高能发电机使用量 • 由于天气状况恶劣而减少了 6 架军用直升机的使用次数，稳定的安全情况使得需要紧急军事干预的事件发生次数减少 |
| 联塞特派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1% (2003/04 年度为 86%)，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特遣队人员裁减和撤离的速度加快 • 由于裁减军事特遣队人员而使得直升机使用次数减少 • 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高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 |
| 观察员部队 | <p>预算大多得到充分执行，(与 2003/04 年度相同) 与核定分配数差异不大，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算中假定国际工作人员的任职率达到 100% 而实际上空缺率较高 • 在建筑事务和水电费项下需要额外的经费，装甲运兵车的维修费增加，抵消了节余 |
| 联塞部队 | <p>预算执行率为 98% (2003/04 年度支出超过预算)，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人员分阶段返国 • 由于当地货币对美元升值而使得本国工作人员费用增加，部队人数减少引起未预见的军事特遣队人员调往集中地点的费用，抵消了节余 |
| 联黎部队 | <p>预算执行率为 96% (2003/04 年度预算得到充分执行)，原因是：</p> |

| 维和单位 |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 |
|--------|--|
| 埃厄特派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调用规模缩小的特派团的 23 辆轻型车辆而使车辆购置费有所减少 • 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高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 <p>预算执行率为 88% (2003/04 年度为 98%)，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对驻留和行为作出了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的调整而使得军事特遣队人员的平均部署数减少 • 未利用核定的安保和安全措施款项，其中原包括建筑新的特派团总部房舍和搬移通讯设施的费用 • 飞行时数减少，原因是重新配置航空资产，包括停止使用商务专机和不使用 3 架备用飞机 • 以地雷探测和扫雷服务取代排雷特遣队先前所提供的服务，所涉费用较高，抵消了节余 |
| 科索沃特派团 | <p>预算大多得到充分执行，（与 2003/04 年度相同）与核定分配数差异不大，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部门决定推迟购置通讯设备及有关备件，以偿付民警和本国文职人员项下所需额外经费 • 在改建和装修及备件管理方面实施节约措施，从而降低了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 • 承担了修订薪金表而引起的本国工作人员费用和特派团民警观察员生活费项下所需额外经费 |
| 联利特派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0% (2003/04 年度为 97%)，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未使用现有的一架直升机和长期恶劣天气状况而使得空运费减少 • 提早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其费用在前一财政期间预算项下支付），口粮费用减少 • 推迟征聘国际工作人员从而使空缺率高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有关员额任职人数减少 • 房地租金项下所需经费减少，因为免费利用政府所属房地、推迟按原定计划迁入泛非大楼和发电机燃料所需经费减少 • 由于道路基础设施在雨季受到损坏而使得陆运燃料消耗量有所减少 |

| 维和单位 |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 |
|--------|--|
| 联苏特派团 | <p>头一年预算执行率为 99%，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迟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 • 由于该地区缺乏基础设施而在预制宿舍购置和机场设施项下需要额外经费，由于当地无法供应电力而另需购置未编入预算的发电机，从而抵消了部分节余 • 由于特遣队所属装备部署数较少而需采购未编入预算的重型车辆，从而又抵消了部分节余 |
| 东帝汶支助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6% (2003/04 年度为 94%)，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高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 • 由于东道国免收使用科摩罗机场的多数服务费和直升机群使用率较低等因素而使空运费减少 • 军事特遣队人员轮调和返国费支出数较高，2004 年 6 月部署一支特遣队的相关费用入账，抵消了节余 |
| 联科行动 | <p>预算执行率为 89% (2003/04 年度为 86%)，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未部署一支由 8 架直升机组成的航空分队而使空运费减少 • 由于口粮承包商供应冷藏设备集装箱而使得冷藏设备所需经费减少；推迟最后确定燃料储存和分配设备系统合同；由于推迟建立特派团统一总部而使得安保和安全设备购置费有所减少；推迟订定特派团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从而租赁较少的房地，水电费也因此而减少 • 由于另行作出安排而减少了支助特遣队的重型车辆的购置数量，由于推迟部署航空资产而减少了机场支助设备购置数量 • 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减少、未部署 8 架民用直升机、轮调费用和口粮费用减少 • 推迟部署民警人员 |
| 联格观察团 | <p>预算执行率为 97% (2003/04 年度为 99%)，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置 6 辆装甲车的实际费用减少，未购置车辆专用设备 |

| 维和单位 |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 |
|------|---|
| 后勤基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国工作人员的平均职等高于编入预算的员额职等，从而提高了本国工作人员费用，抵消了节余 <p>预算执行率为 99% (与 2003/04 年度相同)，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战略部署储存车辆储备数量减少和战略部署储存车辆流转率上升而使得车辆维修支助费所减少 • 由于撤消下水道项目而使得改建和装修服务费有所减少，由于战略部署储存设备项目流转率上升而使所需维修费用减少 • 欧元对美元升值导致汇率上的损失，从而抵消了节余 |
| 支助账户 | <p>预算执行率为 97% (2003/04 年度为 99%)，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出缺率上升而使得员额方面的支出有所减少，特派团驻地审计员人事费比预算估计数要低，管理事务部员额在职数比编入预算的数目要低 •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公务旅费减少，因为根据维和行动急剧增加的情况重定有关活动的优先次序 • 推迟采购维和部设备，因此信息技术支出有所减少 • 在维也纳和内罗毕向监督厅区域调查中心提供免费办公房地，因此所需房地租金有所减少 |

30. 从 2004/05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可以看出，在继续设法将既定标准应用于所提供的执行情况资料，使有关框架更加具体精简和便于应用。这种标准包括：(a) 如果实际绩效指标和产出与计划相差甚远，则提出理由和计划完成日期；(b) 如果作为 2004/05 年度预算的一部分所定的基线没有提供可计量的要素，则提供这种要素；和 (c) 有关重要的计划外实际绩效指标和产出的信息。

31. 本执行期间维持和平行动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计划空缺率和实际空缺率的资料见下文表 4。

表 4
2004/05 年度计划空缺率和实际空缺率

| 维和单位 | 工作人员职类 | 空缺率(百分比) | |
|--------|---------------------|----------|------|
| | | 计划 | 实际 |
| 西撒特派团 | 国际工作人员 ^a | 10.0 | 13.9 |
| | 本国工作人员 | — | 5.0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联海稳定团 | 国际工作人员 ^a | 35.0 | 31.3 |
| | 本国工作人员 | 45.0 | 70.7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30.0 | 20.6 |
| 联刚特派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15.0 | 26.5 |
| | 本国工作人员 | 5.0 | 16.0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10.0 | 10.1 |
| 联布行动 | 国际工作人员 | 25.0 | 16.0 |
| | 本国工作人员 | 15.0 | 25.5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10.0 | 9.3 |
| 联塞特派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8.0 | 18.2 |
| | 本国工作人员 | 4.0 | 5.1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5.0 | 14.1 |
| 观察员部队 | 国际工作人员 | — | 14.1 |
| | 本国工作人员 | — | 1.5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联塞部队 | 国际工作人员 | 4.0 | 15.2 |
| | 本国工作人员 | 1.0 | 0.9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联黎部队 | 国际工作人员 | 4.0 | 16.9 |
| | 本国工作人员 | 1.0 | 3.6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埃厄特派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10.0 | 20.7 |
| | 本国工作人员 | 2.0 | 7.0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2.0 | 8.6 |
| 科索沃特派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10.0 | 16.0 |
| | 本国工作人员 | 3.0 | 2.4 |

| 维和单位 | 工作人员职类 | 空缺率(百分比) | |
|--------------------|---------------------|----------|------|
| | | 计划 | 实际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5.0 | 17.3 |
| 联利特派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20.0 | 26.3 |
| | 本国工作人员 ^b | 15.3 | 20.0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20.0 | 28.4 |
| 联苏特派团 ^c | 国际工作人员 | — | — |
| | 本国工作人员 | — | —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东帝汶支助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15.0 | 23.4 |
| | 本国工作人员 | 5.0 | 9.5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10.0 | 16.4 |
| 联科行动 | 国际工作人员 | 20.0 | 24.0 |
| | 本国工作人员 | 15.0 | 19.8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20.0 | 43.0 |
| 联格观察团 | 国际工作人员 | 10.0 | 17.0 |
| | 本国工作人员 | 5.0 | 2.0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联合国后勤基地 | 国际工作人员 | 10.0 | 13.5 |
| | 本国工作人员 | 5.0 | 3.0 |
| 支助账户 ^d | 专业人员 | 7.0 | 6.1 |
| | 一般事务人员 | 2.5 | 4.4 |

^a 不包括为身份查验委员会的 157 个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没有为这些员额编列预算经费。

^b 75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空缺率的加权平均数为 15%，43 个本国干事员额的平均数为 20%。

^c 该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由于提出其 2004/05 年度预算的时间安排，人力资源在职情况仅根据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在职人数报告。

^d 为连续性员额和新员额的空缺率加权平均数。前者的专业人员员额平均为 5.5%，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 2.3%；后者的专业人员员额平均为 50%，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 35%。

32. 如上文第 24 段和第 26 段所示，2004/05 年度的未用数额是文职人员实际空缺率高于计划（编入预算的）空缺率的情况造成的。如上文表 4 所示，在 15 个特派团中，10 个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塞部队、联黎部队、埃厄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东帝汶支助团、联科行动和联格观察团）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空缺率比计划空缺率要高。同样，在 15 个特派团中，10 个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联布行动、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埃厄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东帝汶支助团和联科行动团）本国工作人员的实际空缺率比计划空缺率要高。此外，在 9 个特派团中，5 个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东帝汶支助团和联科行动）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实际空缺率比计划空缺率要高。

33. 至于联苏特派团，由于该特派团的设立时间和提出 2004/05 年度预算的时间而没有列入其计划和实际空缺率。

四.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估计数

A. 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所提的要求

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结构

34.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促请秘书长尽快设立高级别后续行动机制，以便充分和及时地执行所有监督机关的建议。关于此事的进展，秘书长已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的报告(A/60/312)第 24 至 28 段作出说明。该报告印发后，秘书长于 2005 年 9 月核准设立监督委员会(见 ST/SGB/2005/18)，负责确保迅速采取管理行动，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目前正根据大会最近关于设立一个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咨询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提议，拟订这个内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名称、成员和报告方式。

分担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的经费

35.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和咨询委员会总报告(A/59/736)第 62 段论述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担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经费的安排。维和部与开发计划署已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了在副特别代表兼任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情况下分担副特别代表员额经费的安排。谅解备忘录规定，维和部与开发计划署各分担 50% 的员额经费。谅解备忘录附有通用职务说明和通用组织结构图，阐述了这一职位的责任、所需资格和报告方式。目前，维和部、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已就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达成原则一致，维和部也正协同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审定谅解备忘录草案中的未决问题。在管理部所提最终修正案的基础上，一份经订

正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已分发给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员额

36.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6 段建议维和部考虑在每个特派团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由管理部门的主管人员组成，首席行政干事担任主席，负责处理最佳做法、责任追究和行为举止、战略规划、以及执行监督机关的建议等优质管理问题。维和部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首席行政干事是处理优质管理问题最佳人选的建议，并已将有责任和职能在首席行政干事员额的通用空缺通知中列出，包括：(a) 规划、组织、执行和管理后勤及行政支助活动；(b) 有效管理特派团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c) 制订与联合国预算、会计、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做法相一致的稳健的政策、程序、做法、标准和工具；以及(d) 向所有行政支助人员提供指导、业绩评估、监督和辅导。目前，首席行政干事每天或每周一次同高级工作人员举行简报会，规划、提供和分享信息，并监测管理问题的处理情况。还每月一次同部门主管举行会议，确保信息的流畅和后续。在这一背景下，考虑到特派团的现有安排已能够行使管理委员会的职能，维和部认为没有必要设立管理委员会。

37.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7 段要求维和部在制订关于在特派团中设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政策时，结合各特派团的特殊需要和以往的经验教训，考虑联合设立分析小组的必要性和小组的员额配置问题。维和部打算将这项政策分发给外地特派团。如果大会核准下文 C 节所述的拟议政策，维和部将就各个特派团设立联合分析小组所需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向特派团提供指导。

联合国志愿人员

38.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与维和部清晰界定志愿人员参与维和部工作的权限。针对这项建议，维和部确认，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工作的权限已在“指导原则说明”和维和部与志愿人员方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界定。志愿人员在各类实务和支助领域履行职能，不牵涉代表、监督或核证责任。在实务领域，志愿人员协助开展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选举支助；政治事务；人权；民政；新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艾滋病毒/艾滋病；两性平等；人道主义援助。在支助领域，志愿人员履行技术和行政职能，包括通信、信息技术、医疗、航空、工程、运输和行政管理等。“说明”尤其强调，在行动支助职能与实务职能和能力建设职能之间应保持一种合理的平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实务职能与支助职能的比重将保持在 75:25。今后，维和部打算继续推动这一目标，在符合志愿精神且有助和平与发展的职能上，尽可能多地使用志愿人员。今后使用志愿人员的计划，也将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的报告中列出。

培训、征聘和驻外工作人员

39.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2 段要求秘书处就全面培训战略的审定和执行情况，连同培训评估框架提出报告。维和部目前正在根据新制订的改革议程“和平行动 2010”审定培训战略和政策。培训战略和政策将采用全部门办法处理总部、外地特派团、部队和建制警察派遣国、以及特派团综合培训中心的实务和技术培训问题。政策和战略将以安全理事会授权维和任务的行动结果为重点，并以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标准(如航空安全标准)和授权使用联合国设备及联合国行政机关的委托所产生的培训责任为驱动力。培训将消除在开展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差距，牵涉到通过冲突后过渡时期支助多层次维和行动所需的所有行动任务。

40.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6 段要求秘书处报告在逐步实现关于除处于开办阶段和其他特殊情况的特派团外，由总部指派工作人员填补特派团核定一般事务/外勤事务员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 这个总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维和部目前正在协同外地特派团管理部门制订实施这项要求的计划。处于开办阶段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特派团要符合下列标准：(a) 特派团开始工作第一年视为开办阶段，空缺率必须高于 20%；(b) 安全理事会订正授权任务后员额必须增加；(c) 特派团必须处于缩编或清理阶段；或(d) 其他有待逐案确定的特殊情况。2005 年符合这些标准的特派团是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联布行动、联科行动、联塞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

41. 所有其他特派团都将实行 5% 的限额，在 2005/06 年度分阶段实施，以免损害它们的行动能力。作为第一步，新指派一般事务人员前往外地特派团已经有所限制。此外，按照既定的外派政策，总部或总部以外办事处的一般事务人员外派期为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必须完成外派任务。

42. 维和部已指示所有特派团审查各自员额配置的结构，以查明可由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承担的一般事务和外勤事务职能，同时还鼓励各特派团酌情使用本国干事承担参与国家能力建设的职能或那些有国家内涵的职能，如礼宾干事职能等。这些审查的结果已在 2006/07 年度各项预算报告中列出。

43.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0 段决定，银河系统中公布的通用空缺通知应说明目前具体空缺的所在地点，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国际空缺。根据这项决定，维和部改进了银河系统中有关和平行动人员征聘的网页。银河系统以下五个屏幕的界面和工作流程经过改进，已经完成设计、编码和测试：(a) 维和部“欢迎”页面；(b) “优选”页面，申请者可指明偏好某个特派团或地点；(c) “工作类别”页面，申请者可按照职业类别浏览工作机会；(d) “环球工作”页面，申请者可按照外地特派团浏览工作机会；以及(e) “外地特派团”出缺页面，申请者可提交应聘外地特派团空缺职位的申请。这五个屏幕的相应文本已经敲定，补充链接包括：(a) 外派准备，维和部编写的自测问题单，让潜在申请者更好地了解自己是否适合艰苦的外派工作；(b) 专业和外勤事务职类，提

供关于每个职类就业要求的补充招聘信息；以及(c) 经订正的“如何申请”文本，列有每个和平行动的空缺通知和应聘信息。考虑到银河系统网站由人力资源管理厅总负责，拟议文本已交由该厅作最后审定。维和部计划推出这个经过重新设计的网站，其中将说明空缺的所在地点。此外，鉴于银河系统收到的申请越来越多，维和部已提议重新设计个人简历表格，使申请的电子筛选工作切实有效。

改革外勤事务职类

44.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7 段考虑到过去曾要求完成对外勤事务职类的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全面建议，要求紧急开展这一审查。维和部目前正在研拟一个能满足维和行动核心需求的新理念，其中将包括改革外勤事务职类。这个经订正的理念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单独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形式提交供大会审议。

军事部分

45.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2 段要求秘书处确保妥善协调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以免出现部队部署后没有装备的情况。维和部继续维持标准做法，在同派遣国例行商谈特遣队所属装备时进行协调，确保装备通过海运部署，而部队/建制警察通过空运部署。维和部通过协调，确保按照商定的部署计划，将部队/建制警察及其装备同时部署到位。在部署阶段，维和部、外地特派团和派遣国保持积极沟通，确保人员及其装备得到及时部署。

46.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0 段要求说明维和部所设工作组审查向参谋人员支付月生活津贴、特派团不再提供住宿这一做法的结果。维和部一个内部工作组最近审查了参谋人员的作用和支助，包括法律、财务承受力和业务方面的考虑，其结论是，参谋人员的地位及选派和部署参谋人员的方式都应维持不变。工作组对参谋人员地位的评估结果将在下文 C 节第 108 至 113 段详述。

采购

47.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1 段要求秘书处确保执行和遵守各项有关机制，以便所有特派团汇编供应商履约进度和最后业绩评估报告并立即将这些报告转递给总部采购处。针对这项要求，采购处与维和部协商，确保所有特派团都能评估供应商的业绩并将有关报告转递给采购处。在这方面，维和部已达成一项协定，将研究是否有可能通过开发数据库和电子报告系统，确保遵守向采购处报告的要求。虽然采购处收到的是履约情况报告印本，但该处预计，维和部开发这种系统后，该处的报告要求将得到更好地遵守。

48.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3 段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向会员国报告采购数据的工作，并研究政府和私营部门所采用的采购系统流程。针对这项要求，

采购处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开发共同采购管理系统，采用这一系统可以实时查阅总部和各维和行动的采购数据，从而提高采购数据的报告能力。

49.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4 段要求秘书处结合因特网的接入情况，继续简化供应商登记过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让企业界了解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采购机会。虽然采购处已与会员国洽谈，以寻求举办业务研讨会的可能性，但由于采购工作量呈上升趋势，而且要求利用资源加强内部控制，因此用现有工作人员资源积极开展上述工作的难度加大。同时，采购处正在审查在因特网网址上提供的信息，以期提高透明度，使企业界敏锐地了解采购方面的机会。采购处正在与联合国各机构一起探讨各种措施，以简化供应商登记程序，同时不影响对潜在供应商所作评价的质量。

资产管理

50. 大会在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1 段要求维和部保证，所有特派团均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严格按照资产预期寿命准则执行资产更换方案。虽然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各类资产确定了预期寿命，以指导执行更换方案的工作，但维和部并不强制要求严格执行预期寿命表，允许各特派团根据使用情形、状况、维修情形和修理费用以及其他作业因素，决定是否更换资产。如果在资产预期寿命结束之前要求更换，则需要提出详细理由。为了保证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更换资产，要求各特派团提出根据每项资产或每类资产预期寿命制订的购置计划。该部综合这些计划，并且考虑联合国的储备、战略部署储存物资轮调政策以及各特派团具有足够剩余寿命的可用剩余资产，制订一项采购计划。对于新采购的物资，联合国组织尽可能采用系统合同。

51. 大会在该决议第十七节第 2 段要求秘书处保证，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首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行库存控制和库存补充，并采用合理注销程序处置不再需要或有用的资产。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就妥善控制库存、及时注销和处置资产问题向各外地特派团发出了详细的指示。此外，维和部正在拟定一项全面的《财产管理手册》，该手册将统一各外地特派团的财产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作业。此外，维和部审查各特派团提交的资产处置状况月报，并就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向各特派团提供咨询意见。而且，维和部还在联合国后勤基地为特派团人员举办财产管理培训班，包括采用在线培训单元。维和部还开发了一个资产处置单元，目前正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试行，外地特派团处理资产的工作将因此简化。

52. 大会在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3 段要求秘书处保证，在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出借属于某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前与这些机构签署正式书面协定，其中列明费用偿还和赔偿责任等内容。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于 2005 年 8 月向各特派团发布了关于向/从其他实体出借资产问题的指南，其中包括应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样本以及关于财务安排和赔偿责任问题的细节。这种指南也将成为全面

《财产管理手册》的一部分。已经向各特派团发出指示，以保证在出借属于特派团的资产之前签订适当的书面协定。

53.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4 段建议维和部制定一项后备车辆库存政策。根据这项建议，维和部确认，它审查了后备车辆库存政策，制订了新比率，这些比率已经反映在订正《标准费用手册》之中。各特派团在编制 2006/07 年度预算过程中采用了这些比率。

54.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5 段建议，应考虑将燃料消费量的估计方法合理化。现在已经为所有各特派团制订估算燃料消费量的燃料计算方法，这个方法已经成为燃料供应管理经常作业程序的一部分。燃料估算方法考虑可能影响特派团燃料消费量的所有因素，包括所开展行动的强度和以往的消费量。

银河系统相关安排

55.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0 和 121 段要求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关于已经安装类似系统的其他大型组织的经验的审查结果，并且评价拟议变化对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对同其他系统的互动和接口以及对用户和申请者影响。信息技术事务司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及管理事务部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分析将银河电子员额配置系统从维和部迁移到管理部的问题。目前正在考虑多种备选迁移办法，包括对每种备选办法进行成本效益评价。该项研究还将处理大会要求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造成的影响。咨询委员会要求提出并经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认可的报告，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

信息技术

56. 大会在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2 段要求秘书长保证，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以避免不必要的冗余。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继续与管理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合作，尽量减少，乃至完全消除不必要的冗余。在本财政期间，维和部正与信技司合作，执行若干项目，其中包括企业内容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企业资源规划和灾后复原和工作连续性等等。

57. 大会在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3 段请秘书处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内推行伽利略系统，以统一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存货管理。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推行了伽利略系统。

空中业务

58.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9 段提出的要求，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4 段请秘书长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对新的空中业务计费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在这方面，有必要获得一段时间内的历史数据，以便对新的计费结构进行分析。为了进行彻底的比较分析，采购处将利用截至 2005 年 12 月

的现有历史数据，必要时在航空业一名专家的协助下，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后进行这一审查。

59.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1 段要求维和部设法更好地编制空中业务预算，使其更切实地反映实际作业情况（另见 A/58/859，第 57 段）。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改进了预算编制和审查程序，并且继续监测资源的使用情形。这种监测显示，这些特派团空中业务项下飞行小时利用率在提高，从 2003/04 财政年度的 52% 提高到 2004/05 财政年度的 81%。总体而言，在这一期间，各特派团飞行时间的利用率提高至 62%。为了避免过高估计所需经费，向所有特派团发布了全面航空预算准则和制订航空预算的模板。总部一位航空专家访问了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塞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对其航空人员进行了执行新准则和使用模板的培训。在 2006/07 年度，将为其他特派团提供类似的培训。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前一年实际平均飞机利用率计算预算；(b) 要求偏离历史使用水平，增加资金，必须提出理由；(c) 每月审查飞机利用率并且报告差异；(d) 集中制订租用飞机预算的权力；(e) 根据预计的飞行时数估算各种可变成本，例如燃料；以及 (f) 按照最近授予的合同约定的费率，预算飞机飞行小时的费用。在编制新特派团的预算时，采用同一方法。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采购处合作确保招标书按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估计的飞行小时利用率编制。该部认为，此种举措将进一步加强空中业务资源估算工作，并将尽量减少高估航空资源的现象。

60.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7 段要求维和部报告，起草关于执行联合安全监管方案方式的项目文件的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并且在该文件核准之后，报告起草工作文件、根据这种方式在其他地区执行类似方案的情形。维和部确认，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已经接受由联刚特派团监督联布行动航空安全的项目文件，目前正在拟定执行该方案的准则。预计将在 2006 年 3 月初向两个特派团传送准则。此外，维和部正努力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设立一个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以监督科索沃特派团、联格观察团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航空安全。

61.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1 段建议维和部探讨能否在空运的其他方面进行机构间合作。迄今为止，维和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了《航空标准》，该标准已经送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审查。2006 年 2 月，维和部和粮食计划署将举行会议，审查并酌情修订标准，民航组织将扮演咨询角色，参与审查。此外，粮食计划署和维和部正在拟定一项航空技术总协定，其目标是，在偿还费用的前提下互通航空资产。

陆运

62. 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6 段，大会在第 59/296 号决议第二十节第 2 和第 3 段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关于标准民用车辆、专门装备的装甲车以及代表车辆的购置和分配的车辆政策执行情况。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其现有车辆政策。于 2005 年 11 月提出了一项政策文件草案，并且就这项草案与安全

安保部、管理事务部和其他有关利益方进行了协商。对于协商后提出的订正草案正在进行最后审查，以供维和部高级管理层签发。2006年3月颁发了订正政策。

63. 关于专门装备的装甲车，维和部确认，分配这些装甲车的依据不是比率，而是特派团任务地区的安保风险评估。装甲车被归类为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使用的通用车辆，根据需要使用。维和部与安保部合作，完成了制订装甲车需要、分配和使用政策的工作。一旦制订后，这项政策将纳入2006年1月底发布的维和部陆运政策。

64.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4段建议维和部制定一项后备车辆库存政策。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审查了后备车辆库存政策，并且制订了新比率。现在，订正《标准费用手册》反映了这些新比率。各特派团在编制2006/07年预算的过程中采用了这些比率。

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与工作人员人数的比率

65. 大会在该决议第二十一节第4段请秘书处审查关于车辆与工作人员人数标准比率的政策，说明审查结果和为确保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遵守标准比率所作的努力，同时铭记每个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复杂性和规模。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在制订2006/07财政年度准则时审查了车辆比率，《标准费用手册》反映了作出的更改。2004/05年度内建立的新特派团遵守了新颁布的比率。维和部目前正在审查建立时间较长的特派团，以保证其车辆数符合新比率，同时将考虑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形和活动需要。已经通过编制2006/07年度预算的进程执行了提出的更改，将向立法机构提出关于执行状况的全面审查报告，供其审议。

66. 大会在该决议第二十一节第5段要求秘书处在向各特派团文职人员、特别是但不限于向D-1及以上职等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四轮驱动车辆方面进一步厉行节约，应该铭记，不得超过现行四轮驱动车辆比率，并且向大会报告这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这项要求，维和部拟定了一项执行这项要求的政策草案，目前正在传阅该草案，供维持和平行动厅、安全和安保部及军事人员和警察司审查。维和部预计于2006年3月最后确定这项政策。此外，《标准费用手册》中的车辆比率考虑到了文职人员总人数，因此，已经通知各特派团，不得超过这些比率。维和部分析各特派团提出的增加车辆申请，并且建议适当减少申请的车辆数量，以遵守上述要求。

口粮合同

67. 大会决议第二十二节第1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2段要求秘书处在不妨碍向部队提供口粮的情况下对利用航空资产运送口粮的做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最可行、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在编制请供应商提供口粮的工作说明时，会透彻地研究向各特遣队所在地点提供口粮的最经济和最可行

方式。会考虑所有运输方式，指导原则是，只有在所有其他办法都不能保证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口粮时，作为最后手段，才使用空中运输办法。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口粮合同载有在承包商仓库与最后运送地点之间以飞机运送的选项。必须通过正式修订合同启动这项选项，而且必须对这种运送办法进行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迄今为止，没有进行任何这种修订。但是，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运送口粮时，由于恩德培与东部各地点之间没有公路基础设施，使用联刚特派团航空资产运送了口粮。最近，乌干达恩德培与布尼亚之间的公路已经竣工，将通过公路运送所有口粮。但是，由于没有其他替代办法，由于没有基础设施，从金沙萨运送口粮时仍将使用联刚特派团的航空资产。所有其他特派团将继续使用水陆运输方式运送口粮。

68. 大会在该决议第二十二节第 2 段要求秘书处确保所有特派团监测和评估口粮承包商的质量管理制度，以保证口粮的质量和卫生条件符合既定标准。每个特派团都制订了全面质量保证方案，其内容包括：(a) 聘请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口粮专家，担任质量保证干事；(b) 在合同中制订严格的质量保证标准；(c) 由总部人员进行全面检查；(d) 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口粮专家为口粮人员和承包商开展教练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加强了维和部在所有特派团保持高质量、不间断服务的能力。除定期对仓库进行害虫控制、在卫生条件下妥善储存和公认环境控制标准的证明等检查之外，特派团工作人员对承包商运送的口粮进行例行质量评价。严格根据联合国授权人员的验收结果向承包商付款。联合国招标和合同安排要求，承包商供应链，包括特派团仓储和配发活动的卫生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为了保证向特遣队提供高质量口粮，联合国组织将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法典》作为衡量提供口粮和粮食包装活动的基准。

69. 大会在第 59/296 决议第二十二节第 3 段以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5 段要求秘书处对利用独立检查机制核查承包商和供应商履行质量、卫生和交货计划方面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做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维和部根据行业最佳做法，聘请外部独立专门人才检查其活动，找出不足，建议解决办法。维和部使用顾问的宗旨是不断改进，因为顾问协助维和部确保根据基准决定做法，并根据基准标准衡量业务活动。维和部的目标是建立能力，在全球监测和核实承包商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卫生和履约要求。将酌情聘请专门的商业公司检查供应链，进行现场检查，以补充抽查、设置专职质量保证员、颁布经常作业程序和内部及外聘审计员进行定期审计审查等内部检查机制。例如，签订了一项第三方检查合同，以检查联利特派团口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2005 年 11 月底，跟踪审查结束，维和部确定，审查活动具有重大短期和长期价值。维和部建议采取若干提高质量的措施，改进服务。监督厅在 2005 年联利特派团审计报告中承认承包商所提建议的重要性，要求维和部提出执行该建议的时间表。

B. 提议的总部管理举措

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能力

70.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赞成一个建立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能力的 10 年方案。维和部目前在一些领域有能力提高非洲联盟展开和持续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这些领域包括原则和指导方针；规划；部队组建；联合行动；特派团联合评估；后勤；解除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警察和法治援助；信息技术；财务；人事；以及训练和评价。如大会同意，维和部会增加专门能力与非洲联盟合作，协助将这些能力转移到非洲联盟，并确保与其他外部伙伴之间有更好的相互适应性。

7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注意到支助发展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其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也要求提供这种支助。维和部将为此提出建立专门的能力。为响应非洲联盟的要求，维和部将提议，把目前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支助小组从集中关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支助股，改为集中注意发展非洲联盟的一般维持和平能力的小组。这个由 6 个专业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组成的小组，将获得总部行动厅 3 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支助。对这一能力的要求是在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的范围内提出的。

特派团综合规划程序

72. 特派团综合规划程序于 2004 年 1 月作为部门政策获得通过，并且在规划和设立利比里亚、科特迪瓦、海地、布隆迪和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得到了有效利用。综合规划进程将综合规划机制正式化，并为特派团规划整个程序提供了正式指导和结构。综合规划进程还用作业务调整的模板，根据任务的修订和安全理事会缩小或改变联合国塞拉里昂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等特派团的决定规划有关行动。

73. 尽管原先设想的综合程度目标仍在演变，但综合规划程序的执行已有助于加强协调。不过，正在拟订的指导方针仍然被认为是限制因素之一。外部的影响，例如规划时间、主要资源稀少以及各种可能近乎互不相容的要求需要协调，也导致情况恶化，可能会产生被误解为不够平衡的计划。设立联海稳定团、联布行动、联利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规划过程，不但显现许多严重的问题，而且也突出说明：在特派团承担起责任时，规划过程必须要有更有效的过渡安排；在规划过程中，要提高各有关构成部分的综合程度。

74. 在政策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作出决定后，维和部被授予任务，领头对特派团综合规划程序进行机构间审查。这一审查将集中注意综合协调在整个规划过程中的重要性，其中特别注意在各不同职能之间尽量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评价的具体领域包括加强规划程序，以确保提高清晰度和能见度并加强问责，方法是采取

更井然有序的方法，帮助将责任更有效地移交给外地，以及进行鉴定过程和审查，对照议定的标准评价特派团综合规划。

75. 订正特派团综合规划程序将以原来的构想为基础，并强调必须改善规划责任与执行责任的综合协调和基本联系。它将通过下列方法加强规划的主要原则：采取一个更井然有序和有可界定的投入和产出的方法；使用规划指令制定更明确的方向；加强过渡安排和鉴定机制及提高综合协调程序。它还提供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之间完美无缺的联系，并明确表示，任何规划过程都无法应付各种可能的意外情况。订正特派团综合规划程序定于 2006 年 3 月提交政策委员会。

行为和纪律股

76. 2006/07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依照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继续执行与性剥削和性凌虐有关的改革。这些改革包括在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建立永久能力，以处理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和性凌虐。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综合报告，包括政策制订和执行、现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利用、隶属关系以及拟议处理的人员行为问题的单位设在何处等事项，预期不久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审议。

77.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将监督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股的工作和职能以及联合国为预防不当行为而实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标准的相关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该股还将负责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纪律指示、所有特派团发生的不当行为案件的监测和报告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78.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 2006/07 年度预算中将请批资源，以便目前的行为和纪律小组能够继续存在，成为行为和纪律股。同样，在总部，将在 2006/07 年预算中请批资源给支助账户，以便续设和扩大行为和纪律小组。

综合训练

79. 立法机构要求提高维和部各方面训练的透明度并加强有关协调，维和部为此于 2005 年 11 月将军事司的训练和评价处及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文职训练处合并成综合训练处。这个训练处将负责协调所有部门的实质性和技术训练。

80. 在同一时间，维和部正应大会要求制定部门综合训练战略和评价框架。这一新战略和框架反映出三个训练部门合并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好处，包括：(a) 查明和制定部门训练优先次序并确保有关要求得到适当处理的能力得到提高；(b) 不同构成部分间的联系更为密切，同时确保了所有特派团人员（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特别训练需要得到满足；(c) 将贯穿各方面且日益扩大的训练领域（例如特派团环境下的领导和管理、行为和纪律、两性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鉴定和供资程序简化；(d) 通过分享资源和设施加强了协同增效作用。目前正就维和部的改革议程“和平行动 2010”最后制定训练政策及有关战略。

81. 列入综合训练战略和评价框架的项目包括综合训练处以维和部优先目标为基础的优先发展事项，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维持和平人员行为的多学科训练。由于一级和二级评价在过去两年一直在进行中，开发重点将侧重外地特派团训练的三级评价，培训多边和平行动的文职工作人员，其中将训练同文职人员职业发展和发展培训挂钩，以支助可持续建设和平的活动。

82. 维和部已开发惩戒和法治标准训练单元，属于建设可持续和平标准训练单元系列之一。这些单元将纳入为评价和制订地方警察能力和重建警察机构正在制订的标准训练单元中。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政策委员会协力评价国家机构，包括防卫部队重建标准训练单元的开发情况。

83. 维和部提议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设立一支综合训练人员组，以便在后勤基地提供训练能力，并支助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练来自非洲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的警察和军事人员。要设立该小组，就需要将 5 个员额从总部转移到联合国后勤基地，包括 1 个文职员额、两个军事借调员额和两个警察借调员额。在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综合训练组，还将在布林迪西并通过在相应的外地特派团综合训练中心支助特派团的训练。联合国后勤基地综合训练组的拟议所需资源，将反映在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006/07 年度预算中。

84. 为了进一步支助综合协调，维和部的军事、警察和民警训练预算将单设一个训练预算科目，编入支助账户 2006/07 年度预算。提议的有关资源列入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中。

高级领导甄选和上岗培训方案

85. 维和部已制订一项外地特派团高级领导任命政策，定于 2006 年 2 月提交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审议。

86. 这一政策将对维和部支助的和平行动高级领导人选的甄选和管理作出规定，并将支助以公开、透明的过程征聘经验丰富、有能力应付大型和复杂的和平行动挑战的专业领导人。这一政策为参与甄选和任命过程的工作人员制订明确的指导原则、参数和责任，确保有关的程序符合有关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长在决定高级任命时所秉持的大的政策目标。这一政策将协助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推荐经验丰富的合格领导人到外地特派团任职。

87. 特派团高级领导的任命将以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胜任能力为依据，力求配合外勤业务所涉的特殊环境和广泛要求。将为所有职位拟订明确的职务说明，具体规定候选人必须具备的能力。这种能力包括：(a) 高超的规划和战略技能以及监督长期、一体化复杂计划的能力；(b) 在主要的大型组织逐步累积了领导经验，证明具备领导能力和人员管理技能；(c) 充分认识到在自己的专门领域之外特派团已获授权的有关责任，并了解特派团各构成部分在共同实现特派团的任务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d) 对任务地区的国家或领土和区域，包括该国或区域的政治、

社会、文化和经济情况有充分的认识；(e) 有在联合国行政系统范围内有效运作的的能力；(f) 致力于作出有效结合联合国外地存在的整体努力。

88. 外地高级领导任命的政策将涵盖下列职位：(a)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团长（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b)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c)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助理秘书长/D-2）；(d)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特派团的支助任务）或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助理秘书长/D-2/D-1）；(e) 部队指挥官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助理秘书长/D-2/D-1）；(f) 警务专员（D-2/D-1）和 (g) 参谋长（D-2/D-1）。

89. 新任命的高级领导在任命头 6 个月内要接受规定的上岗培训和发展训练，这是他们的任职条件。这一举措称为高级领导上岗培训方案，目的在于使他们熟悉维和部及和平行动的运作，并协助他们对方案、人力资源和财政管理方面较广泛的联合国问责制有必要的认识和了解。迄今已于 2005 年 6 月和 2006 年 1 月在总部举办两期高级领导上岗培训班。

90. 维和部为支助进行甄选和上岗培训工作，打算在特派团支助厅人事管理和支助处设立一个高级领导科。设立这个科所需的经费大部分来自现有资源，另加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一个 P-5 员额将从特派团支助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调到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以主管负责外地高级任命事务的专门单位。这个科将负责物色和征聘 D-1 级以上的行政人员担任特派团的高级领导职位，并设立适当机制，发展和维持与各机构、基金、方案、会员国和专业组织的关系，以协助制订富有外勤业务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册。

91. 该科还将负责监测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任期届满的时间和空缺管理，向维和部高级领导审查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与发展集团/人道执委会协调确定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空缺的候选人名单。根据构想，该科科长将与下列方面定期协商：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两性问题特别顾问以及维和部、政治事务部和其他部门的高级领导。

92. 维和部开发了 28 个高级特派团领导标准训练单元，会员国和维和部可用来使高级人员准备为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领导作好准备。头一期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于 2005 年 4 月由维和部同尼日利亚政府在阿布贾合办，经费由一个会员国提供。除了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外，维和部在高级人员前往特派团上任之前给他们作情况介绍。目前在准备、甄选、情况简报、上岗培训班和不断支助方面有整套连续作业，支助实地的特派团高级领导。高级特派团领导课程在工作人员甄选之前举行。课程由一个会员国主办，维和部举办，费用主要由各会员国提供。在特派团人选确定后，高级人员在总部接受具体的特派团情况介绍。高级人员在联合国任职的头 6 个月内要参加高级领导上岗培训班，使他们具有在外地行动担负高级职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连续作业的最后部分是特派团实习。这是一个为

期 3 天的管理实习，重点是练习和发展高级管理组危机处理的技能。维和部计划在今年举办首次实习。

常备警察能力

93. 大会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核准了常备警察力量的初始运作能力。常备警察能力的构想是在一个由维和部代表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提出的。根据构想，常备警察力量有两个核心职能：(a) 开办新的联合国警察行动，包括视需要参与任务前的规划；(b) 协助现有联合国警察行动进行警察改革和能力建设活动和业务审计。

94. 作为开办阶段联合国在实地首次派驻的警察力量，常备警察力量将作为初步的联合国警察总部运作并设立初步的警察行动，包括与地方警察执行能力建设任务。在没有开办新行动的任务时，常备警察力量集中在现有特派团进行活动，以加强地方警察的警察管理和能力建设，包括提供有关警察的立法和程序的咨询意见并制订各种方案，以支助警察的征聘和训练。在履行第二项职能时，常备警察力量通常在不同的任务地区分为两个不同组合的独立小组运作。

95. 维和部希望在 2006 年年中展开落实常备警察力量的构想，初步编制约 27 人。常备警察力量将由一名主任领导，日常的管理由两名小组组长负责。常备警察力量的人员都是技能高超的警察，他们将会得到法律事务、惩戒和政治专家的支助。警务专家会熟悉冲突后环境中与成立不久的警察部门有关的主题领域，并在组织和业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维和部将严格评估最初 12 个月的业务能力，以便谋求改进常备警察力量的组织和业务以及审查是否需要分阶段扩大该机制。

96. 维和部提议用摊款，即通过 2006/2007 年度支助帐户预算提供常备警察力量的开办和业务经费。更确切的所需资源数额，将视最后选定的常备警察力量的工作地点而定。初步的内部讨论集中于利用纽约作为常备警察力量头 12 至 18 个月业务的工作地点，以确保常备警察力量与总部全面协调一致，并掌握有关知识。已提出的其他可能的工作地点包括波恩、布林迪西和内罗毕。

97. 维和部已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对话，商讨如何利用国家能力协助训练和准备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单位和警察。警察司打算承认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的标准训练单元举办的联合国警察课程。承认程序的细节见维和部的训练承认标准操作程序。如果与会员国达成协议，这些课程的一切剩余能力，可以共同主办的方式用于可能派遣警察的国家和非洲国家。

C. 外地特派团拟议管理举措

综合特派团

98. 继 2005 年 5 月提出的综合特派团研究报告以及政策委员会随即作出的相关决定后，维和部将继续执行有关举措，以便联合国在更了解不同行为者的作用和职责的基础上，以更加前后一致的方式向冲突后局势提供支助。我们将按照综合原则，制定和执行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复合行动方案，并把建设和平工作的不同方面（政治、发展、人道主义、人权、法治、社会及安全方面）联系起来，纳入一个统一的支助战略。

99. 作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维和部正在改善特派团军事部门同其他部门的相互关系，以及同特派团外的民政各方，包括当地平民的关系。军民部门协调，目的是让军事部门在所有领域都做出最大的贡献，同时将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程度。这一举措将包括军民部门共同参与组织结构，即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及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并修改有关政策，让军事人员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参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参与速效项目。

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及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100. 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已经越来越复杂，容易出问题，甚至有时还很危险。在这样的环境下，必须认清局势以及有关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最近一些特派团的经验教训表明，在信息交流或共享方面的不足之处一再重复。由于总部的综合协调工作欠缺以及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薄弱，也使得这种情况雪上加霜。因此，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经常过多地强调某些问题，而有关信息的传播也往往厚此薄彼。

101. 目前，所有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联刚特派团、联布行动、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以及联海稳定团）都有一个较为完备的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一些传统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表示希望建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而西撒特派团及联黎部队等特派团正在建立各自的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联合行动中心的完备程度大多要低一些，而且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联系也没有达到维和部期望的程度。

102. 联合行动中心将负责了解局势，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则负责情报分析。这两个单位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个有效机制，以进行信息管理、分析及提出建议，为决策过程提供更有力的依据。为更有效地完成任务，维和部提出，在 2006/07 年度进一步发展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概念，即实施一种基于外地各机制真正做到联合一致的统一概念。

103. 迄今为止，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概念的实施工作缺乏统一性，对这一概念的解释也不尽相同。因此，需要采取统一办法，建立和维持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以便充分满足各特派团综合行动的要求及信息

需求，包括建立多层面、有保障的信息技术设施的要求。为满足这一需求，维和部将争取追加资源，用于复合外地特派团，以便专职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任务。

104. 联合行动中心的职责将包括：(a) 通过特派团总部内设立联合派员设立的一个机制，负责指挥特派团日常业务活动的执行；(b) 提供特派任务区行动环境的综合全面简报，以帮助特派团一级的决策、短期规划及实施工作管理；(c) 就业务问题同特派团各部门、各办事处及其他组织联络；(d) 支持特派团危机管理工作；以及(e) 帮助特派团各部门、各办事处及各分队负责人综合指挥各自单位的行动。

105.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职责将包括：(a) 通过在特派团总部内设立联合派员设立的一个机制，提供情报，支持有关规划、决策及对特派团任务的执行工作；(b) 合并特派团情报需求并选出重点；(c) 征集并综合特派团各部门、各办事处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情报，进而形成并提供及时、准确、可用、完整、相关且客观的情报分析产品。

106.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是外地特派团中综合支助事务处的一个关键单位。建立综合支助事务处的目的是，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并按照明显和得到授权的需求，向特派团所有部门提供协调一致的后勤支助服务，不管履行某一职能的单位是由军事、警察、联合国文职人员、有关国家政府派遣的文职人员、承包商组成，还是由上述各种人员混合而成。

107.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是一个由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及警察组成的综合结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特派团优先事项制定支助计划、划拨资源，以及分派各辅助单位的任务。

108. 纳入根据授权设有较大军事部门的所有外地特派团的组织结构中都有综合支助事务处。综合支助事务处的主要好处是：(a) 减少工作的重复，有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b) 加强连续性及财政问责制；(c) 避免特派团各部门的分化；(d) 有利于同心同德；(e) 简化程序，加强协调；(f) 加强团队精神、合作及专门知识的共享；(g) 提高反应的灵敏度，提供主次分明且灵活的支助；以及(h) 增加集体知识及经验的共享。

参谋

109. 自从刚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来，一直将联合国参谋视为所属特遣队的成员。因此，他们一直被视作特遣队的一部分，其法律地位也同特遣队成员一样。相应地，参谋由各国特遣队负责部署、轮调、遣回并提供支助。部队派遣国领取参谋人员偿付款，同领取所有其他特遣队成员偿付款一样。

110.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已从早期的传统任务转变为大型、复合型和多层面的任务。这就必须部署来自各类部队派遣国的参谋，其中有些国家往往在特派团中并没有特遣队。因此，参谋往往是单独或按地区部署的，同提供支助的本国部队分开。另外，他们通常还必须在综合性的文职、军事或警察单位中独自履行职责。出于行动的需要，他们往往要被部署到某部队或某分区总部内的其他职能单位。

因此，必须由一个部级工作组重新评估或调整那些无法获得本国特遣队支助的参谋的支助安排，同时保持他们部署工作具有必要的业务灵活性。

111. 小组注意到，自从 1990 年代初以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因此有必要重新评估参谋的地位，具体如下：(a) 部队派遣国的基本情况，即现在是由为数较少的国家提供大部分的部队，而参谋人员却仍由全部会员国派遣；(b) 参谋人员的基本情况，即参谋人员现在必须拥有专门的技能和经验，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能同文职部门协调一致地开展行动；(c) 部队部署的基本情况，即整个任务区的多层次特派团各分区总部均部署了参谋。

112. 该工作组因此审议了三种备选办法：(1) 维持目前参谋作为特遣队人员的地位；(2) 将参谋单列为一个职类，其服务条件比照军事观察员；(3) 将参谋作为特遣队人员职类的一个亚类，其服务条件有所修改。工作组建议采取第三种可选办法，因为该办法解决了派遣国、军事司及外勤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助及其他问题。按照这一办法，将向参谋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而不是向派遣国偿付本国维持参谋人员的费用。若在必要的时候，特派团出于行动或安全原因，向参谋提供食品及/或住宿，则将向特派团支付适当的生活津贴。鉴于参谋是单独部署到特派团的，因此，比照单独部署的军事观察员及文职人员的待遇，这些参谋享受的单身个人用品搬运待遇将从 45 公斤提高到 100 公斤。第三种可选办法的好处包括：(a) 特派团领导仍将拥有行动灵活性，在必要时可将特遣队人员履行的职能分派给参谋人员，包括许多需要参谋携带武器的职能；(b) 不必修改《部队地位协定》等现有法律文件；(c) 特派团将有一定的灵活性，可决定是向参谋人员提供住宿，还是让参谋人员自找个人住所，这对各特派团来说是更节约的办法，特别是在开办阶段；以及(d) 不必更改参谋的法律地位。要采取这一可选办法，派遣国就必须接受一个条件，即不再向政府偿付参谋费用。

113. 然而，对已建立营地或为住宿设施作出初步投资的特派团来说，这一可选办法也许会造成更大的费用。如果特派团提供食物及/或住宿，那么应降低生活津贴标准。另外，本组织期望，参谋的任期至少为一年，而不是采取目前六个月轮调的做法。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已从早期的传统任务转变为大型、复合型和综合型的任务。因为这一转变，所以必须部署来自各类部队派遣国的参谋，而且经常要将他们部署到本国没有特遣队的特派团。

114. 工作组建议，参谋应继续享有特遣队人员的地位。然而，应修改支助安排，规定向特派任务区的参谋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而不是按部队费用偿付的标准费率来偿付部队派遣国的有关费用。另外，由于参谋是单独部署到和遣回自特派任务区的，因此参谋人员享受的待遇应比照同样单独部署的军事观察员、民警及文职人员的待遇。

参谋长角色的转变

115.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已变得更加复杂，并且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及方案的活动综合在一起，因此，外地特派团参谋长的角色也有所转变，已不同于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提供支助的传统职能。

116. 秘书长特别代表不仅应在政治和战略上领导特派团，同时还要对大型、多层面的行动进行管理。参谋长的职位非常重要，他必须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支助，即协调特派团实务和管理方面的目标及行动。在这方面，参谋长的角色已扩大，包括以下职责：(a) 确保按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战略计划及指示，有效指导和综合管理特派团的全部活动；(b) 制定综合战略任务实施计划及成果预算框架，以准确反映特派团的任务及为履行这一任务而采取的综合办法；以及(c) 提供协调一致的通讯机制及系统，保障特派团内部及特派团与总部之间的通讯和信息流通。参谋长还将领导和管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调各工作方案并监督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下属的所有其他单位的活动，如行为和纪律小组以及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活动。

行为和纪律股

117. 外地的行为和纪律股同专职行为和纪律人员协作，帮助特派团领导制定实施有关措施，防止不当行为，并执行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对于特派团中发生的不当行为案件，行为和纪律股将接受不当行为的举报，监测有关指控和调查，并跟踪有关方面采取的行动。

118. 为了兑现承诺，实施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综合战略，维和部将要求从2006/07年度各独立预算中划拨资源，用于在13个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行为和纪律股。

最佳做法干事

119. 正如上文第11至15段所述，维和部的一项重点管理措施是，改善从维持和平行动中收集经验教训及优秀做法的手段。若在这方面能取得进展，则能确保维和部拥有加强机构学习的机制，从而减少外地特派团“重复前人发明”的必要。作为这一举措的一部分，维和部提出加强各外地特派团中的最佳做法干事职位。

120. 最佳做法干事的职能如下：(a) 在特派团中收集经验教训及优秀做法，供本特派团、其他特派团及整个维和部今后使用和参考；(b) 鼓励特派团工作人员通过利用维和部在总部制定的最佳做法报告模板及政策，收集经验教训和优秀做法；(c) 确保以往总结的经验教训以及优秀做法在履行授权任务、特派团规划及政策制定过程中能够得到运用；(d) 满足特派团具体的知识需求，如研究其他特派团处理某一问题的方式、提供可行和不可行做法范例、以及就如何改善有关程序提出建议；(e) 建立、鼓励建立和促进功能类似但属于不同外地办事处或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以及(f) 积极参与最佳做法干事网络的活动，分享经验教训、优秀做法、有关报告以及可能适用于其他特派团或者维和部总部的一切其他信息和知识。

121. 以前，一些特派团，特别是大型和复合型特派团中曾部署过最佳做法干事。现在这些干事设在参谋长办公室，同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各特派团部署这些干事，有助于总结和运用各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优秀做法。这些干事所做的典型工作如下：(a) 关于联苏特派团经验教训的报告；(b) 对联苏特

派团成果预算程序的事后分析；以及(c) 对联苏特派团本国工作人员编制问题处理做法的调查。

122. 由于在各特派团取得了积极的经验，维和部因此提出，应核准在所有特派团设立最佳做法干事。按其设想，外地的最佳做法干事将通过最佳做法干事网络，同维和部，特别是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这一网络，维和部将确保各部门在确定知识管理重点时能考虑外地视角，并向外地的最佳做法干事提供总部支助。

123. 针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736，第 64 段），即根据经验，最佳做法干事可同其他管理或规划职位合并，维和部最后决定，外地的最佳做法协调人将是专职。目前在 7 个特派团中设有最佳做法协调人。这些最佳做法协调人须在履行自己正常的全职职务外，另增最佳做法方面的职务。现有的协调人能做的主要工作是，为各自的特派团来回传递有关信息，而不是搜集和推广经验教训和优秀做法。同样重要的是，对最佳做法干事基本条件的要求同对规划干事的要求非常不同。规划干事须在规划及其他相关领域，如成果管理和成果预算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水平，而最佳做法干事的职务则要求在知识管理及机构学习方面具有一定的技能和才干。维和部最后得出结论认为，要找到和聘用同时具有上述两种资质的候选人，是不现实的。

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

124. 维和部通信和信息技术处正在完成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工作，包括在各外地特派团设立行动区内现场冗余数据中心，并在特派任务区附近设立行动区外数据中心，在联合国后勤基地内也设立一个。维和部已开始对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所有特派团电子邮件和关键数据资料进行归档。作为该项目此阶段的一项工作，有关方面已采购了额外的储域网设备，用于储存特派团关键数据。维和部还开始实施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总部之间的虚拟专用网络计划，旨在协同管理部信息技术事务司，提供灾后恢复方面的第二链接。

125.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维和部内的一个灾后恢复小组正在监督维和部全面灾后恢复设施提供的日常行动支助，灵活地为各部门不断变化的灾后恢复需求提供支助，制定准则编纂及标准作业程序，监测灾后恢复系统，以及同有关方面和对口单位互动。有关方面正在同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展工作，以完成对所有特派团的业务影响分析，以便明确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方面的总体需求，并监督上述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这一计划的一部分，维和部正在大幅度增加灾后恢复方面的带宽，并购置有关硬件，以便提供所有电子邮件和关键数据的磁盘备份，取代磁带备份，因为磁带不可靠，而且同今后的硬件不兼容。

126. 鉴于上述情况，维和部提出，建立第二有源通信中心站以及一个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信息通讯技术中心。这样，在发生灾难时，便可确保联合国信息及数据资产的安全。一些会员国已表示要提供主机地址，目前，有关方面正在评估这些国家的提议。预计这项评估工作将于 2006 年 3 月底之前结束。

D.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拟议资源

127. 考虑到2005/06年度联塞特派团和东帝汶支助团结束/清理结束,2006/07年度涉及13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经费。在向大会提交各自2006/07年度预算之前,西撒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联布行动、联苏特派团、联科行动、后勤基地以及支助账户的临时估计数已得到反映。对于联苏特派团,估计数没有考虑到该特派团预计扩大的情况。关于埃厄特派团,2006/07年度拟议预算基于安全理事会原先核准的调整其驻扎人员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但不考虑特派团地区最近动态的影响。

128. 如同2004/05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06/07年度预算内的成果框架是在吸取了上一个财政期间的经验教训后确立的。该框架还考虑到了咨询委员会报告(A/59/736)所载并获得大会第59/296号决议核准的建议。2006/07年度成果预算框架编列方式的具体改进情况介绍如下。

129. 与上一个财政期间相比,含有基线和(或)2006/07年度以远目标的绩效指标的百分比增加。在2006/07年度预算中,含有基线的指标百分比大约为66%,含有2006/07年以远目标的指标百分比约占所有指标的47%。就2005/06年度预算来说,含有基线和具体目标的指标合并百分比约为43%。类似的趋势也适用于支助账户预算的成果框架。

130. 2006/07年度预算的成果框架反映了明确显示维和特派团在取得预期成果进展中的作用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在预算所涉期间,这种进展是通过绩效指标加以衡量,并尽可能通过含有能说明维和特派团如何参与取得该进展的产出加以衡量。

131. 2006/07年度维持和平预算大约70%含有增效指标,即具体的管理举措产生的节余。能使效率提高的规划举措载于成果预算框架,作为改善服务产出及相关绩效指标列在支助组成部分项下。

132.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拟定资源总数目前估计为48亿美元,而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核准预算总数为50亿美元。增幅为5.3%,这主要是因为联塞特派团和东帝汶支助团结束/清理结束,科索沃特派团继续缩编,而且联布行动预计缩编。此外,联海稳定团和联刚特派团预算减少,使维和预算总额减少。这些减少额将因联苏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塞部队、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预算增加而抵销。

133. 所有维和特派团、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2006/07年度拟议预算,考虑到了相当于国际工作人员一般工作人员费用4%的一笔经费,拟用来应付离职后健康保险方面的负债。此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拟议概算减少20%,以反映衡平征税基金中的累积盈余。

134. 以下表5按维持和平单位开列2006/07年度拟定所需资源。

表 5

2006/07 年度拟议所需经费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维和单位 | 支出 | 分配数 | 拟议预算 | 差异 | |
|--------------------|---------------------------|---------------------------|---------------------------|--------------------|--------------|
| | (2004/05 年度) ^a | (2005/06 年度) ^a | (2006/07 年度) ^a | 数额 | 百分比 |
| 西撒特派团 ^b | 41 398.1 | 45 540.4 | 42 804.4 | (2 736.0) | (6.0) |
| 联海稳定团 ^b | 377 235.3 | 516 488.5 | 500 000.0 | (16 488.5) | (3.2) |
| 联刚特派团 ^b | 900 884.5 | 1 133 672.2 | 1 100 000.0 | (33 672.2) | (3.0) |
| 联布行动 ^b | 303 794.3 | 292 272.4 | 140 000.0 | (152 272.4) | (52.1) |
| 联塞特派团 | 264 525.8 | 107 539.3 | — | (107 539.3) | (100.0) |
| 观察员部队 | 40 819.9 | 41 521.4 | 39 975.8 | (1 545.6) | (3.7) |
| 联塞部队 | 48 625.1 | 44 184.3 | 44 954.3 | 770.0 | 1.7 |
| 联黎部队 | 89 244.1 | 94 252.9 | 94 112.4 | (140.5) | (0.1) |
| 埃厄特派团 | 180 330.3 | 176 664.4 | 175 266.9 | (1 397.5) | (0.8) |
| 科索沃特派团 | 294 497.0 | 239 889.8 | 219 207.4 | (20 682.4) | (8.6) |
| 联利特派团 | 740 964.8 | 722 422.1 | 716 855.6 | (5 566.5) | (0.8) |
| 联苏特派团 ^b | 218 865.7 | 969 468.8 | 1 000 000.0 | 30 531.2 | 3.1 |
| 东帝汶支助团 | 81 594.2 | 1 662.2 | — | (1 662.2) | (100.0) |
| 联科行动 | 336 890.5 | 418 777.0 | 420 000.0 | 1 223.0 | 0.3 |
| 联格观察团 | 31 070.6 | 34 562.1 | 33 682.5 | (879.6) | (2.5) |
| 特派团小计 | 3 950 695.2 | 4 838 917.8 | 4 526 895.3 | (312 058.5) | (6.4) |
| 后勤基地 ^b | 28 185.0 | 31 513.1 | 35 700.0 | 4 186.9 | 13.3 |
| 支助账户 ^b | 118 025.5 | 146 935.2 | 190 000.0 | 43 064.8 | 29.3 |
| 共计 | 4 096 905.7 | 5 017 366.1 | 4 752 559.3 | 264 806.8 | (5.3) |

^a 不包括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b 在将拟议预算提交大会之前，2006/07 年度数据是预计所需经费。

135. 以下表 6 载有与 2005/06 年度相比造成 2006/07 年度所需资源变动的主要因素。在向大会提交各自 2006/07 年度预算之前，关于西撒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联布行动、联苏特派团、联科行动、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资料不包括在内。

表 6
造成所需资源变动的主要因素

| 维和单位 | 造成差异的主要因素 |
|--------------|--|
| 观察员部队 | 减少 150 万美元 (3.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在 2005/06 年度完成现代化方案及与安保有关的项目，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的所需资源减少 |
| 联塞部队 | 增加 80 万美元 (1.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所需资源增加，是因为军事人员迁入主要营地，更新电气基础设施，采购更多消防设备，以及增加自我维持所需经费 • 采购的特种设备包括 30 台闭路电视摄像机，用于监测缓冲区，采购新的观察设备，更换旧的夜间观察设备 |
| 联黎部队 | 减少 10 万美元 (0.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的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在 2005/06 年度按计划采购了发动机，并按计划完成了与安保有关的建设项目 • 军事人员项下的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为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编列的一笔经费未包括在内，根据 2004/05 年度部署的人数计算的部队费用标准偿还款减少 • 由于国际工作人员平均薪金费用增加，重新修订当地薪金比额表，以及当地货币与美元兑换率的波动，文职人员项下额外所需资源增加，部分抵销了上述资源减少额 |
| 埃厄特派团 | 减少 140 万美元 (0.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特遣队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编入预算的兵力减少，而且特遣队所属装备货运费用所需经费减少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项下的所需经费减少，是因为取消了为支助划界而提供探雷和排雷服务的所需经费 • 由于两个国际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转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而且预测到 2006 年 7 月 50% 的本国工作人员将从 300 号编转为 100 号编的任命，因此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但部分因上述经费减少而抵销 • 为成立一个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资助的行为和惩戒小组拟议设立七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所需的经费部分抵销上述经费的减少 |

维和单位

造成差异的主要因素

科索沃特派团 减少 2 070 万美元 (8.6%):

- 国际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减少
- 特种部队中警察人数减少
- 因为警察和文职人员人数减少，以及继续将房舍交还给地方当局，设施和基础设施所需经费减少
- 由于特派团普遍裁减人员而停止更换车辆，地面运输所需经费减少
- 由于终止固定翼飞机的合同，空中运输所需经费减少

联利特派团 减少 560 万美元 (0.8%):

- 由于放弃原来为选举准备工作租用的房舍，减少发电机燃料的所需经费，以及减少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款项下宿营材料所需经费，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的所需经费减少
- 采购车辆和车辆燃料所需经费减少
- 由于预期全员部署 14 785 名人员使军事特遣队所需经费增加，上述减少额部分抵销
- 由于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拟净增 146 个，修订当地薪金比额表，以及与 2005/06 年度相比较，采用较低的空缺率，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部分抵销了上述减少额
- 由于航空燃料价格上涨，空运所需经费增加，部分抵销了上述减少额

联格观察团 减少 90 万美元 (2.5%):

- 由于采购仅限于替换物品，而且在停止使用三家卫星转发商，改用当地产品和微波联系，转发器的费用减少，通信项下所需经费减少
- 由于减少采购预制设施和消防设备，减少警卫人员所需经费，以及因扩大依靠当地电力供应而使发电机燃料所需经费减少，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所需经费减少
- 由于同 2005/06 年度重型车辆和装甲车辆相比，2006/07 年度需要采购的车辆类型是轻型和中型车辆，地面运输所需经费减少
- 与 2005/06 年度相比，对国际工作人员采用了较低的出缺率，修订了当地薪金比额表，设立了三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中两个从国际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划，文职人员项下所需经费，因此增加，部分抵销了上述减少额

136. 就 2006/07 年度来说, 建议 1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中的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适用的情况下)员额总数估计为 20 225 个, 而 2005/06 年度核准员额为 19 658 个, 比 2005/06 年度增加了 567 个 (2.9%)。

137. 就 1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来说, 建议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的员额估计共计 19 059 个, 2005/06 年度核准的员额为 18 625 个, 而且不包括 2005/06 年度或 2006/07 年度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供资的临时文职人员职位。这一数字预计比 2005/06 年度增加 434 个员额 (2.3%)。经费增加, 主要是因为西撒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观察员部队和联科行动拟增加员额。这些经费的增加额大于因联塞特派团和东帝汶支助团结束/清理结束、科索沃特派团继续缩编和联布行动预计缩编而减少的经费数额。联苏特派团 2006/07 年度的临时员额估计数, 没有考虑到该特派团预计扩编的情况。

138. 为支助这些特派团, 预期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人员配备也将分别比 2005/06 年度的核定员额增加 14 个和 119 个员额, 比 2005/06 年度分别增长 6.9% 和 14.3%。

139. 以下表 7 载有 2005/06 年度核准员额和 2006/07 年度拟定员额的资料。

表 7

拟议文职人员配置(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

| 维和单位 | 核定数 | 拟议数 | 差异 | |
|----------------------|---------------------------|--------------|-------|---------|
| | (2005/06 年度) ^a | (2006/07 年度) | 数目 | 百分比 |
| 西撒特派团 ^{a b} | 282 | 297 | 15 | 5.3 |
| 联海稳定团 ^{b c} | 1 283 | 1 716 | 433 | 33.7 |
| 联刚特派团 ^{b d} | 2 816 | 3 849 | 1 033 | 36.7 |
| 联布行动 ^{b e} | 1 047 | 858 | (189) | (18.1) |
| 联塞特派团 ^f | 830 | — | (830) | (100.0) |
| 观察员部队 | 149 | 150 | 1 | 0.7 |
| 联塞部队 | 154 | 153 | (1) | (0.6) |
| 联黎部队 | 464 | 459 | (5) | (1.1) |
| 埃厄特派团 ^g | 550 | 550 | — | — |
| 科索沃特派团 ^g | 3 570 | 2 870 | (700) | (19.6) |
| 联利特派团 ^h | 1 863 | 1 827 | (36) | (1.9) |
| 联苏特派团 ^{b i} | 3 951 | 4 710 | 759 | 19.2 |

| 维和单位 | 核定数 | 拟议数 | 差异 | |
|---------------------|---------------------------|---------------|------------|------------|
| | (2005/06 年度) ^a | (2006/07 年度) | 数目 | 百分比 |
| 东帝汶支助团 ^f | 136 | — | (136) | (100.0) |
| 联科行动 ^{b j} | 1 221 | 1 311 | 90 | 7.4 |
| 联格观察团 | 309 | 309 | — | — |
| 特派团小计 | 18 625 | 19 059 | 434 | 2.3 |
| 后勤基地 ^b | 202 | 216 | 14 | 6.9 |
| 支助账户 ^b | 831 | 950 | 119 | 14.3 |
| 共计 | 19 658 | 20 225 | 567 | 2.9 |

^a 2005/06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两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

^b 在将拟议预算提交给大会之前，2006/07 年度数据是临时估计数。

^c 2005/06 年度数据不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72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2006/07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69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

^d 2005/06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1 079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0/121 号决议核准的 211 个临时志愿人员职位；2006/07 年度数据不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40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和 28 个临时志愿人员的职位。

^e 2005/06 年度数据包括为选举援助办公室(仅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核准的 90 个临时文职人员员额和 35 个志愿人员职位，但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7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

^f 2005/06 年度数据是在特派团分阶段缩编期间的最高核定数。

^g 就 2005/06 年度而言，没有核准任何经费用于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临时文职工作人员职位。2006/07 年度数据不包括 7 个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拟议临时文职人员职位。

^h 2005/06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16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2006/07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7 个拟议临时文职人员职位。

ⁱ 2005/06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10 个临时文职人员职位。

^j 2005/06 年度数据不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 7 个临时文职人员的职位。

五.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状况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是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能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按照此项决议，基金起始数额定为 1.5 亿美元。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决定将此基金的使用限制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扩大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同维持和平有关的意外和非常支出。

141. 如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数额为 1.658 亿美元，包括 1.5 亿美元的准备金和 1 580

万美元的累计盈余。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向联海稳定团、联布行动、联苏特派团和联科行动提供了短期贷款；该贷款是在本期间内收到摊款后支付的。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唯一没有偿还的贷款是 1998 年和 1999 年借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 1 280 万美元，至今尚未偿还。

六.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管理和欠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

A.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管理

142. 秘书处已经承诺，在谈判开始日的三个月内，向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的常驻代表团提交谅解备忘录最后草稿。在许多情况下，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时间晚，是因为在获得派遣国政府对谅解备忘录最后草稿条款的同意方面出现拖延。对于某些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而言，需要有一个漫长的法律进程和议会工作进程。结果，此类拖延对于补偿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理赔工作产生影响。目前，就已定稿的谅解备忘录而言，有关特遣给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所有索赔要求，都是在收到维持和平行动核查报告的六个月内处理的。

143.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标准的三年期审查中，未能达成共识。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核准秘书长关于在 2008 年举行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下届工作组会议的提议。预期 2008 年工作组将对费用偿还标准作出审查，并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本身进行综合审查。

B. 拖欠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

144. 2004 年和 2005 历年期间，拖欠和偿还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的数额见下文表 8。

表 8

部队派遣国有关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及自我维持负债的状况

A. 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及自我维持负债

(单位：千美元)

| | 2004 年 | 2005 年 |
|--------------------|----------------|----------------|
| 截至 1 月 1 日的欠款 | 513 925 | 629 330 |
| 年度内欠款估计数 | 1 047 106 | 1 284 491 |
| 减：年度内付款 | 931 701 | 1 218 631 |
| 12 月 31 日结余 | 629 330 | 695 190 |

B. 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负债

(单位: 千美元)

| | 2004 年 | 2005 年 |
|-----------------------|----------------|----------------|
| 截至 1 月 1 日的欠款 | 197 000 | 267 590 |
| 年度内欠款估计数 ^a | 695 106 | 848 901 |
| 减: 年度内付款 | 624 516 | 767 805 |
| 12 月 31 日结余 | 267 590 | 348 686 |

C. 特遣队所属装备及自我维持负债

(单位: 千美元)

| | 2004 年 | 2005 年 |
|--------------------|----------------|----------------|
| 截至 1 月 1 日的欠款 | 316 925 | 361 740 |
| 年度内欠款估计数 | 352 000 | 435 590 |
| 减: 年度内付款 | 307 185 | 450 826 |
| 12 月 31 日结余 | 361 740 | 346 504 |

145. 在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三个月现金业务准备金之后, 支付了部队费用。2004 年和 2005 年, 按计划向所有拥有充足现金资源的在役特派团, 支付了共 8 季度付款。因为在计划的付款后又收到了更多的摊款, 在此两年期间内, 又支付了三笔款项(2004 年 11 月、2005 年 4 月和 2005 年 7 月), 减少了联刚特派团、联布行动、联塞部队和联科行动的短期欠款。

146. 2005 年, 由于西撒特派团和科索沃特派团各自的特别账户现金状况很差,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摊款额很少, 不能向这两个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付款。就西撒特派团而言, 部队费用方面的负债目前涉及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 而科索沃特派团建制警察费用方面的负债目前涉及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必要时, 曾从已结束的特派团借款给这些特派团以及其他在役特派团, 以满足迫切的现金业务需求。

七. 死亡和伤残偿金

147. 自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实施关于死亡和伤残偿金的现行制度以来, 有关的索偿要求均于收到完整索偿要求的 90 天内加以验证。现行制度使得各方能够迅速并以简化形式处理索偿要求, 并把待理的索偿要求减到最低数。

148. 然而, 按照该制度, 由于医务支助司目前正在进行审查, 而且确定永久残疾的比例需要时间, 有些索偿要求可能仍处于待理状态。此外, 在特遣队和

建制警察人员的死亡或残疾属于因公性质这一点得到验证之前,或者在为补足索偿档案而收到派遣国政府提供的更多资料之前,有些索偿要求可能依然属于待理。

149. 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6 号决议,下文表 9 说明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的、有关死亡和伤残偿金的索偿要求情况。

表 9

2005 年死亡和伤残偿金索偿情况

A. 死亡和伤残偿金总表

(单位:千美元)

| 维持和平特派团 | 所付索偿要求 | | 拒付索偿要求 | | 待理索偿要求 | |
|--------------------|-----------|----------------|-----------|--------------|-----------|----------------|
| | 数目 | 数额 | 数目 | 数额 | 数目 | 数额 |
| 西撒特派团 | — | — | — | — | — | — |
| 联海稳定团 | 6 | 305.3 | — | — | 6 | 206.2 |
| 联刚特派团 | 21 | 975.3 | 2 | 100.0 | 15 | 586.1 |
| 联布行动 | 2 | 100.0 | — | — | 10 | 432.6 |
| 联塞特派团 | 12 | 562.0 | 6 | 200.5 | 9 | 323.1 |
| 观察员部队 | 1 | 12.0 | 2 | 0.8 | 2 | 3.0 |
| 联塞部队 | — | — | — | — | 1 | 10.0 |
| 联黎部队 | 3 | 101.0 | — | — | 2 | 70.0 |
| 埃厄特派团 | 11 | 42.0 | — | — | 3 | 131.5 |
| 科索沃特派团 | — | — | 2 | 12.0 | 1 | 22.0 |
| 联利特派团 | 9 | 419.2 | — | — | 34 | 1 275.1 |
| 联苏特派团 | — | — | — | — | — | — |
| 东帝汶过渡当局/ 东帝汶支助团 | 1 | 47.5 | — | — | — | — |
| 联科行动 | 3 | 151.2 | 1 | 5.0 | 9 | 450.0 |
| 联格观察团 | — | — | — | — | — | — |
| 伊科观察团 | — | — | — | — | 1 | 7.5 |
| 联保部队 | 3 | 116.0 | — | — | — | — |
| 共计 | 72 | 2 831.5 | 14 | 328.3 | 93 | 3 517.1 |

B. 死亡赔偿

(单位: 千美元)

| 维持和平特派团 | 已付索偿要求 | | 拒付索偿要求 | | 待付索偿要求 | |
|----------------|-----------|----------------|----------|--------------|-----------|----------------|
| | 数目 | 数额 | 数目 | 数额 | 数目 | 数额 |
| 西撒特派团 | — | — | — | — | — | — |
| 联海稳定团 | 6 | 305.3 | — | — | 2 | 100.0 |
| 联刚特派团 | 19 | 960.3 | 2 | 100.0 | 8 | 401.2 |
| 联布行动 | 2 | 100.0 | — | — | 8 | 402.6 |
| 联塞特派团 | 8 | 512.0 | 3 | 150.0 | 6 | 300.0 |
| 观察员部队 | — | — | — | — | — | — |
| 联塞部队 | — | — | — | — | — | — |
| 联黎部队 | 2 | 100.0 | — | — | 1 | 50.0 |
| 埃厄特派团 | — | — | — | — | — | — |
| 科索沃特派团 | — | — | — | — | — | — |
| 联利特派团 | 8 | 407.2 | — | — | 24 | 1 205.1 |
| 联苏特派团 | — | — | — | — | — | — |
| 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支助团 | — | — | — | — | — | — |
| 联科行动 | 3 | 151.2 | — | — | 9 | 450.0 |
| 联格观察团 | — | — | — | — | — | — |
| 伊科观察团 | — | — | — | — | — | — |
| 联保部队 | 2 | 100.0 | — | — | — | — |
| 共计 | 50 | 2 636.0 | 5 | 250.0 | 58 | 2 908.9 |

C. 残疾补偿

(单位: 千美元)

| 维持和平特派团 | 所付索偿要求 | | 拒付索偿要求 | | 待付索偿要求 | |
|--------------------|-----------|--------------|----------|-------------|-----------|--------------|
| | 数目 | 数额 | 数目 | 数额 | 数目 | 数额 |
| 西撒特派团 | — | — | — | — | — | — |
| 联海稳定团 | — | — | — | — | 4 | 106.2 |
| 联刚特派团 ^a | 2 | 15.0 | — | — | 7 | 184.9 |
| 联布行动 | — | — | — | — | 2 | 30.0 |
| 联塞特派团 | 4 | 50.0 | 3 | 50.5 | 3 | 23.1 |
| 观察员部队 | 1 | 12.0 | 2 | 0.8 | 2 | 3.0 |
| 联塞部队 | — | — | — | — | 1 | 10.0 |
| 联黎部队 | 1 | 1.0 | 1 | 10.0 | 1 | 20.0 |
| 埃厄特派团 | 11 | 42.0 | — | — | 3 | 131.5 |
| 科索沃特派团 | — | — | 2 | 12.0 | 1 | 22.0 |
| 联利特派团 ^b | 1 | 12.0 | — | — | 10 | 70.0 |
| 联苏特派团 | — | — | — | — | — | — |
| 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支助团 | 1 | 47.5 | — | — | — | — |
| 联科行动 | — | — | 1 | 5.0 | — | — |
| 联格观察团 | — | — | — | — | — | — |
| 伊科观察团 | — | — | — | — | 1 | 7.5 |
| 联保部队 | 1 | 16.0 | — | — | — | — |
| 共计 | 22 | 195.5 | 9 | 78.3 | 35 | 608.2 |

^a 在待理的 7 项残疾补偿索偿要求中, 有 5 项未提索偿额。^b 在待理的 10 项残疾补偿索偿要求中, 有 6 项未提索偿额。

八.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150. 根据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的报告(A/60/450)，秘书长关于 1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支助账户和后勤基地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显示，用于负债的资金拟议总额为 2.50 亿美元。秘书处所用办法为充分利用利息和其它收入共 184 091 500 美元。65 908 500 的余额为负债总额 2.50 亿美元与利息和其它收入 184 091 500 美元之差额，按比例（即其在未支付余额总额中所占百分比）从维持和平部门未支配余额中支付。

151. 下文表 10 列出了维持和平部门间 2.50 亿美元偿债资金的分配情况。

表 10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 2.50 亿美元偿债资金的分配情况

（单位：千美元）

| 维持和平部门 | 2005 年 6 月 30 日 终了期间未支配 余额 | 占未支配余额 总额的百分比 | 拟议资金的分配 | | |
|-----------|----------------------------------|------------------|---------------------------|------------------|-----------------|
| | | | 离职后健康保险 按比例摊派的 份额总数 | 来自利息和其 它收入的数额 | 来自未支付 余额的数额 |
| 西撒特派团 | 462.0 | 0.17 | 1 132.8 | 1 021.2 | 111.6 |
| 联海稳定团 | 1 811.5 | 0.66 | 5 272.6 | 4 835.1 | 437.5 |
| 联刚特派团 | 53 881.6 | 19.74 | 27 899.8 | 14 887.9 | 13 011.9 |
| 联布行动 | 25 920.1 | 9.50 | 11 862.4 | 5 603.0 | 6 259.4 |
| 联塞特派团 | 27 077.8 | 9.92 | 78 748.8 | 72 209.8 | 6 539.0 |
| 观察员部队 | 82.2 | 0.03 | 1 921.0 | 1 901.1 | 19.9 |
| 联塞部队 | 792.2 | 0.29 | 732.4 | 541.1 | 191.3 |
| 联黎部队 | 3 716.2 | 1.36 | 5 995.9 | 5 098.5 | 897.4 |
| 埃厄特派团 | 25 001.3 | 9.16 | 13 190.5 | 7 152.9 | 6 037.6 |
| 科索沃特派团 | 128.2 | 0.05 | 10 326.4 | 10 295.4 | 31.0 |
| 联利特派团 | 81 021.2 | 29.69 | 46 853.3 | 27 287.5 | 19 565.8 |
| 联苏特派团 | 3 166.0 | 1.16 | 764.6 | — | 764.6 |
| 东帝汶支助团 | 3 604.5 | 1.32 | 14 041.9 | 13 171.4 | 870.5 |
| 联科行动 | 41 582.3 | 15.24 | 25 844.7 | 15 803.0 | 10 041.7 |
| 联格观察团 | 855.1 | 0.31 | 1 206.3 | 999.8 | 206.5 |
| 后勤基地 | 237.3 | 0.09 | 1 219.2 | 1 161.9 | 57.3 |
| 支助账户 | 3 584.8 | 1.31 | 2 987.6 | 2 121.9 | 865.7 |
| 共计 | 272 924.3 | 100.00 | 250 000.0 | 184 091.5 | 65 908.5 |

九.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52.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有待大会采取如下行动是：

(a) 认可本报告第四节 B 分节和 C 分节所列拟议管理倡议；

(b) 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余额 15 804 000 美元，用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经费。